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3
释 义	5
正 文	6
第一部分 《首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6
一、问题 3. 关于经营资质	6
二、问题 4. 关于数据合规性.....	19
三、问题 16. 关于子公司	33
四、问题 17. 关于股东与股权变动.....	42
五、问题 18. 关于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	45
六、问题 19. 关于关联方	51
第二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5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6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7
四、发行人的设立	6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60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6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65
八、发行人的业务	6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71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81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8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8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86
十八、募集资金的运用	8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8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9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90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90

二十三、结论意见.....9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案号：01F20191919

致：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合合信息”）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于2021年9月16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2021年10月28日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21]658号”《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首轮审核问询函》”），已于2021年12月16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发行人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或 2021 年 4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生的若干事实，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合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说明，对于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再进行重复披露。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LABL	指	LABL INFORMATION PTE. LTD.
《审计报告》（更新）	指	众华出具的“众会字（2022）第 00360 号”《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
《内控鉴证报告》（更新）	指	众华出具的“众会字（2022）第 00356 号”《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更新）	指	众华出具的“众会字（2022）第 00358 号”《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泰富百货	指	常州泰富百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 月-9 月
补充事项期间	指	2021 年 4-9 月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使用的释义、简称，除非特别说明，依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文

第一部分 《首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一、问题 3. 关于经营资质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初公司从事企业征信业务的主体为合合信息和贝尔塔，未进行征信机构备案；（2）2018 年 11 月起征信业务逐渐转移至上海生腾，2020 年 7 月上海生腾获得人行上海总部的征信备案，其提交的备案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上海生腾与合合信息的业务开展情况，合合信息仍在开展部分征信业务；（3）上海生腾及上海找贝涉及进行增值电信业务，但均未及时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现已取得。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是否开展个人征信业务，是否取得了相关经营资质；（2）未及时取得经营资质期间，发行人征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的业务内容、客户数量、收入金额，未取得资质情况对发行人业务开展和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并说明上海生腾提交的征信备案材料是否包含贝尔塔的相关信息，该备案材料对合合信息、贝尔塔的效力，合合信息、贝尔塔（如有）仍开展征信业务是否合法合规。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补充更新如下：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补充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上海市静安区金融办于 2021 年 2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合合信息征信业务相关问题协调工作的情况说明》。

（二）核查内容

1. 发行人的业务及产品均不涉及个人征信业务，发行人已进行企业征信机构备案，取得了相关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2. 未及时取得经营资质期间，发行人征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的业务内容、客户数量、收入金额，未取得资质情况对发行人业务开展和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1）征信业务相关开展情况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报告期初，发行人从事企业征信业务的主体合合信息和苏州贝尔塔未进行征信机构备案，发行人进行了相关整改工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新增业务由上海生腾来开展，已完成整改的征信合同数量和合同金额占需整改的合同数量及合同金额的比例分别是 99.10% 和 97.68%，存量征信业务能在《征信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 4 号）规定的整改期内完成整改，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受到相关处罚，上述事宜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业务开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展征信业务的业务内容及收入金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企业征信业务的各主体的业务内容和收入情况如下：

业务主体	业务内容	取得资质时间	收入金额（万元）					
			业务类型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9月
						1-7月	8-12月	
上海生腾	主要从事销售及运营商业大数据业务	2020年7月24日	B端	6.53	502.36	472.21	550.70	1,823.94
			C端	29.54	3,114.61	3,624.23	2,930.79	5,407.80
合合信息	主要从事商业大数据业务，整改后相关业务迁移至上海生腾	—	B端	1,155.40	2,684.88	1,938.36	1,904.32	2,368.08
			C端	1.70	6.04	7.33	5.84	11.99

苏州 贝尔 塔	主要从事商业大数据业务的基础数据建设研发以及商业大数据C端业务相关的企业数据处理,整改后相关业务迁移至上海生腾	—	B端	405.67	213.27	109.37	53.81	92.65
			C端	2,276.34	1,775.89	120.94	69.67	80.92
合计				3,875.17	8,297.04	6,272.44	5,515.13	9,785.38
征信业务收入/营业收入				19.77%	24.38%	21.34%	19.40%	17.10%
未做征信备案征信业务收入/营业收入				19.77%	24.38%	21.34%	7.15%	4.46%

从收入金额看，C端收入方面，2018年、2019年、2020年，上海生腾的C端企业征信业务收入分别为29.54万元、3,114.61万元、6,555.02万元，占公司当年C端企业征信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1.28%、63.61%、96.98%。在上海生腾取得征信业务资质后，即2020年8-12月及2021年1-9月，上海生腾的C端企业征信业务收入分别为2,930.79万元及5,407.80万元，占公司同期C端企业征信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97.49%及98.31%。在上海生腾取得征信业务资质后，新增业务后续由上海生腾来开展，合合信息及苏州贝尔塔合计C端征信业务收入占比低于3%并不断降低，为原C端启信宝APP会员前期缴纳的年费因会计处理形成的摊销收入。

B端收入方面，2018年、2019年、2020年，上海生腾的B端企业征信业务收入分别为6.53万元、502.36万元、1,022.91万元，占公司当年B端企业征信业务收入分别为0.42%、14.77%、20.34%。在上海生腾取得征信业务资质后，即2020年8-12月及2021年1-9月，上海生腾的B端企业征信业务收入分别为550.7万元及1,823.94万元，占公司同期B端企业征信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21.95%及42.57%。因发行人B端征信业务涉及客户较多，相对于C端直接从技术层面进行切换，B端征信业务整改涉及客户的沟通较为复杂。随着发行人的持续推进整改，协议签署主体的不断转移，上海生腾B端企业征信业务收入比重不断增长。在上海生腾取得征信业务资质后（即2020年8-12月及2021年1-9月），合合信息及苏州贝尔塔合计的B端企业征信业务收入分别为1,958.13万元及2,460.73

万元。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1-9月，合合信息及苏州贝尔塔B端企业征信业务前五大客户及交易内容如下：

①合合信息

2021年1-9月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合合信息 B端征信业 务收入比例
1	山东省城市商业银行合作联盟有限公司	B端定制化服务	204.25	8.63%
2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B端定制化服务、B端基础数据服务	86.76	3.66%
3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B端定制化服务、B端基础数据服务	82.55	3.49%
4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B端标准化服务、B端定制化服务、B端基础数据服务	82.43	3.48%
5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端定制化服务	68.29	2.88%
合计			524.28	22.14%
2020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合合信息 B端征信业 务收入比例
1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端标准化服务、B端定制化服务、B端基础数据服务	264.18	6.87%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端定制化服务、B端基础数据服务	177.18	4.61%
3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端标准化服务、B端定制化服务	172.30	4.48%
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端定制化服务、B端基础数据服务	149.14	3.88%
5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端定制化服务	132.08	3.44%
合计			894.88	23.29%
2019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合合信息 B端征信业 务收入比例
1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端标准化服务、B端定制化服务	145.53	5.42%
2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B端定制化服务	119.44	4.45%

3	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B 端定制化服务	95.58	3.56%
4	中译语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 端标准化服务、B 端定制化服务	88.68	3.30%
5	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有限公司	B 端定制化服务	86.28	3.21%
合计			535.51	19.95%
201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合合信息 B 端征信业务 收入比例
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 端标准化服务、B 端基础数据服务	98.52	8.53%
2	共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B 端定制化服务	75.91	6.57%
3	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B 端基础数据服务	62.26	5.39%
4	博能直融（上海）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B 端标准化服务、B 端定制化服务	54.68	4.73%
5	深圳证券交易所	B 端定制化服务	52.76	4.57%
合计			344.13	29.78%

②苏州贝尔塔

2021 年 1-9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苏州贝尔塔 B 端征信业务 收入比例
1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B 端标准化服务	28.80	31.08%
2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B 端标准化服务、B 端定制化服务	16.76	18.09%
3	杭州有数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B 端基础数据服务	10.68	11.53%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 端标准化服务	9.68	10.45%
5	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B 端标准化服务	4.42	4.77%
合计			70.34	75.92%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苏州贝尔塔 B 端征信业务 收入比例

1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B 端标准化服务、B 端定制化服务	38.02	23.30%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 端标准化服务	16.28	9.98%
3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B 端标准化服务	14.60	8.95%
4	鞍钢招标有限公司	B 端标准化服务、B 端基础数据服务	10.93	6.70%
5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B 端标准化服务	10.03	6.15%
合计			89.86	55.07%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苏州贝尔塔 B 端征信 业务收入比例
1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B 端标准化服务	41.79	19.59%
2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B 端标准化服务	25.64	12.02%
3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B 端标准化服务	13.23	6.20%
4	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B 端基础数据服务	10.40	4.88%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 端标准化服务、B 端基础数据服务	10.19	4.78%
合计			101.25	47.48%
201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苏州贝尔塔 B 端征信 业务收入比例
1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B 端标准化服务	45.49	11.21%
2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B 端标准化服务	38.92	9.59%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 端标准化服务、B 端基础数据服务	34.73	8.56%
4	国投创益产业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B 端标准化服务	24.50	6.04%
5	乐建供应链管理（深圳） 有限公司	B 端标准化服务	21.31	5.25%
合计			164.95	40.66%

根据上表所示，合合信息及苏州贝尔塔各期前五大客户多为大型国企、集团公司，该等客户对于供应商的选择及合同的签署均有着严格的流程和规定，以上

海生腾替换合合信息及苏州贝尔塔作为合同的签署方，需要相对较长的过渡期来进行整改。

此外，从 B 端收入占营业收入角度来看，发行人未进行征信备案的主体产生的征信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自 2019 年后持续下降，2021 年 1-9 月占比低于 5%，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对发行人整体业务发展影响不构成重大影响。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企业征信业务的主体新增付费客户数量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企业征信业务的各主体新增付费客户数量情况如下：

业务主体	取得资质时间	新增付费客户数量（人/家）					
		业务类型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9 月
					1-7 月	8-12 月	
上海生腾	2020.07.24	B 端	7	325	164	130	388
		C 端	502	47,179	24,574	16,449	22,972
合合信息	—	B 端	190	123	47	48	37
		C 端	0	0	0	0	0
苏州贝尔塔	—	B 端	43	12	5	1	1
		C 端	36,460	244	0	0	0
合计			37,202	47,883	24,790	16,628	23,398

C 端业务方面，C 端业务已于 2018 年 12 月迁移至上海生腾（2019 年苏州贝尔塔存在少量（占 2019 年新增客户数量约 0.5%）新增客户系第三方支付系统切换存在延时等原因导致），新增业务后续亦由上海生腾来开展。在上海生腾取得征信业务资质后，合合信息及苏州贝尔塔已不存在新增客户，完成相关整改。

B 端业务方面，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9 月，上海生腾的企业征信业务 B 端新增付费客户数量分别为 7 家、325 家、294 家及 388 家，客户总量呈平稳上升趋势。同期合合信息的企业征信业务 B 端新增付费客户数量分别为 190 家、123 家、95 家及 37 家，数量不断下降，苏州贝尔塔的企业征信业务 B 端新增付费客户数量分别为 43 家、12 家、6 家及 1 家，数量不断下降。2021 年 1-9 月，合合信息和贝尔塔的新增付费客户均为在 2021 年 6 月 1 日以前签订合同。

3) 发行人征信业务的整改情况

针对上述报告期内未取得征信备案而从事相关业务的情况，发行人积极自行开展整改，结合法规对业务主体的要求及发行人整体实际业务开展情况，确定由上海生腾办理征信机构备案并统一开展企业征信类业务。上海生腾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获得人行上海分行征信备案，根据人行上海分行网站公示的征信机构备案情况，上海生腾成为上海近三年来第一家完成企业征信机构备案的机构。

合合信息、苏州贝尔塔的企业征信 C 端业务已于 2018 年 12 月迁移至上海生腾，新增业务后续亦由上海生腾来开展，完成相关整改。发行人对 B 端业务亦持续进行整改，新增征信类业务已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完成整改，存量征信类业务整改方案为：上海生腾积极推进协议换签工作及业务执行调整，2021 年 6 月 1 日后发行人的所有新增征信类业务均由上海生腾与客户签订协议或上海生腾、合合信息/苏州贝尔塔、客户签订三方协议开展执行。其中，签订三方协议的主要原因为客户内部出于对供应商准入的管理要求，合同主体需体现合合信息/苏州贝尔塔，但企业征信业务的服务均由上海生腾提供。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合信息、苏州贝尔塔需整改的存量业务涉及合同数量 335 份，涉及合同金额 5,655.67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332 份合同已完成整改，即已终止或调整由上海生腾开展业务，已完成整改的征信合同数量和合同金额占需整改的合同数量及合同金额的比例分别是 99.10% 和 97.68%。剩余 3 份合同所涉客户为大型国企、集团公司，对供应商选择及合同签署有严格的流程和规定，需相对较长的过渡期整改，所涉合同金额为 131.15 万元，占比为 2.32%。

4) 征信业务瑕疵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根据《征信业务管理办法》（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规定，未取得个人征信业务经营许可或者未进行企业征信机构备案但实质从事征信业务的机构，应当自该办法施行之日起 18 个月内完成合规整改。根据《征信业管理条例》规定，经营企业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未办理备案的，由征信业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结合前述规定，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积极自行开展整改，由上海生腾办理征信机构备案并统一开展企业征信类业务并能在法定期限内自行完成整改，不存在主观上故意逾期不改

正的情况。

人行上海分行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2021 年 5 月 20 日及 2021 年 10 月 11 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期间，人行上海分行对上海生腾未作出过行政处罚。

2022 年 2 月 11 日，上海市静安区金融服务办公室及发行人赴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与金融服务二部征信管理处就合合信息科创板 IPO 上市相关工作进行沟通。根据上海市静安区金融办 2021 年 2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合合信息征信业务相关问题协调工作的情况说明》，“合合信息董事会秘书刘忱介绍了公司科创板 IPO 上市部分审核关注问题，汇报公司开展企业征信业务及相关问题整改情况。与会人员讨论后明确：1、上海生腾已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取得企业征信机构备案；且上海生腾截止目前未受到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的行政处罚；根据《征信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31 号）的相关规定，经营企业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未办理备案的，由征信业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则将面临处罚风险；2、根据《征信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 4 号）的相关规定，在该办法实施前未进行企业征信机构备案但实质从事征信业务的机构，应当自该办法实施之日（2022 年 1 月 1 日）起 18 个月内完成合规整改。”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镇立新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业务资质方面的法律瑕疵遭受任何处罚或损失，实际控制人将就此向发行人全额补偿并承担相关费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未取得资质从事企业征信业务的情形。鉴于发行人的新增征信业务均由上海生腾开展，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完成整改的征信合同数量和合同金额占需整改的合同数量及合同金额的比例分别是 99.10%和 97.68%，存量征信业务能在《征信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整改期内完成整改，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受到相关处罚，上述事宜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业务开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2）增值电信业务相关开展情况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报告期内，上海找贝主要从事“找到”APP业务（“找到”APP业务已于2020年10月剥离至上海找齐），上海生腾从事运营C端“启信宝”APP业务，上海找贝和上海生腾在报告期内曾涉及未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而开展增值电信业务的情形。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未取得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或者超出许可的项目提供服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关闭网站。针对前述情况，上海找贝及上海生腾根据法律法规要求积极自行整改，其中，上海找贝已于2019年12月16日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上海生腾已于2020年8月17日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提供增值电信业务服务的主体均已具备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报告期内，上海找贝及上海生腾从事增值电信业务的业务内容和收入情况如下：

业务主体	业务内容	取得资质时间	收入金额（万元）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1-9月	
上海找贝	自2018年1月开始从事“找到”APP业务，于2020年10月将“找到”APP剥离至上海找齐	2019.12.16	0.00	56.99	429.52	0.00	
业务主体	业务内容	取得资质时间	收入金额（万元）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1-9月
		1-8月			9-12月		
上海生腾	自2017年8月成立以来，主要从事销售及运营商业大数据业务	2020.08.17	29.54	3,114.61	4,196.70	2,358.31	5,407.80

业务收入方面，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9月，上海生腾的增

增值电信业务（针对上海生腾即企业征信业务中的 C 端业务）收入分别为 29.54 万元、3,114.61 万元、6,555.01 万元及 5,407.80 万元。“找到”业务于 2020 年 10 月剥离至上海找齐后，上海找贝已不再从事增值电信业务，2021 年 1-9 月未产生增值电信业务的相关收入。

报告期内，上海找贝及上海生腾与增值电信业务相关的新增付费客户数量情况如下：

业务主体	取得资质时间	新增付费客户数量（人）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9 月	
上海找贝	2019.12.16	4,341	23,030	46,874（注：1-9 月）	--	
业务主体	取得资质时间	新增付费客户数量（人）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9 月
				1-8 月	9-12 月	
上海生腾	2020.08.17	502	47,043	27,964	13,059	22,972

客户数量方面，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9 月，上海生腾的增值电信业务客户数量分别为 502 人、47,043 人、41,023 人及 22,972 人。“找到”业务于 2020 年 10 月剥离之后，上海找贝已无新增付费客户。截至报告期末，全部客户均由具备增值电信业务许可证的主体提供服务，发行人正常开展增值电信业务不会受到影响。

根据上海市静安区金融办及上海市静安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经上述部门与上海市通信管理局沟通协调，就上海生腾、上海找贝曾存在未办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即开展相关业务的情形，鉴于上海生腾、上海找贝已自行整改并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未对国家增值电信业务管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上海市通信管理局未因此对合合信息、上海生腾、上海找贝进行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

根据对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华东分院数字经济研究部主任的访谈确认，上海生腾、上海找贝曾存在未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从事超出资质规定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况，但通过业务经营合规性自查，及时发现了相关问题，并按照业务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先后取得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至今合规开展相关业务，原则上不

会受到进一步行政处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镇立新就公司业务资质相关事宜已作出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业务资质方面的法律瑕疵遭受任何处罚或损失，本承诺人将就此向发行人全额补偿并承担相关费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未取得资质从事增值电信业务的情形。鉴于相关主体已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且其中上海找贝实际已不再经营增值电信业务，违规行为已完成整改，公司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镇立新也已出具补偿损失的承诺。因此，上述事宜不会对发行人业务开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3. 核查并说明上海生腾提交的征信备案材料是否包含贝尔塔的相关信息，该备案材料对合合信息、贝尔塔的效力，合合信息、贝尔塔（如有）仍开展征信业务是否合法合规

（1）上海生腾提交的征信备案材料已包含合合信息、苏州贝尔塔的业务开展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2）合合信息、苏州贝尔塔能够在整改过渡期内完成整改

合合信息、苏州贝尔塔的企业征信 C 端业务已于 2018 年 12 月迁移至上海生腾（2019 年贝尔塔存在少量（占 2019 年新增客户数量约 0.5%）C 端新增客户系第三方支付系统切换存在延时等原因导致），新增业务后续亦由上海生腾来开展，完成相关整改。发行人对 B 端业务亦持续进行整改，2021 年 6 月 1 日后除少部分存量业务因客户原因（与合合信息合作时间较早，因此要求与其签订合同）仍由合合信息开展外，发行人的所有新增征信类业务均由上海生腾与客户签订协议或上海生腾、合合信息/苏州贝尔塔、客户签订三方协议开展执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完成整改的征信合同数量和合同金额占需整改的合同数量及合同金额的比例分别是 99.10%和 97.68%，存量的征信业务能在《征信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整改期内完成整改。

人行上海分行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2021 年 5 月 20 日及 2021 年 10

月 11 日出具《情况说明》，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期间，人行上海分行对上海生腾未作出过行政处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镇立新就公司业务资质相关事宜已作出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业务资质方面的法律瑕疵遭受任何处罚或损失，本承诺人将就此向发行人全额补偿并承担相关费用。

综上，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未取得资质从事企业征信业务的情形。鉴于发行人的新增征信业务均由上海生腾开展，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完成整改的征信合同数量和合同金额占需整改的合同数量及合同金额的比例分别是 99.10% 和 97.68%，存量征信业务能在《征信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整改期内完成整改，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受到相关处罚，上述事宜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业务开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上海生腾已完成企业征信机构备案。根据人行上海分行出具的《情况说明》，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期间，人行上海分行对上海生腾未作出过行政处罚。

2. 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未取得资质从事企业征信业务的情形。鉴于发行人的新增征信业务均由上海生腾开展，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完成整改的征信合同数量和合同金额占需整改的合同数量及合同金额的比例分别是 99.10% 和 97.68%，存量征信业务能在《征信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整改期内完成整改，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受到相关处罚，上述事宜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业务开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3. 合合信息、苏州贝尔塔的企业征信 C 端业务分别已于 2018 年 12 月迁移至上海生腾，新增业务亦由上海生腾来开展。发行人的所有新增 B 端征信类业务自 2021 年 6 月起均由上海生腾与客户签订协议、或上海生腾、合合信息/苏州贝尔塔、客户签订三方协议开展，合合信息及苏州贝尔塔的全部存量征信类业务

能够在《征信业务管理办法》所规定的期限内主动自行完成整改。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将企业征信业务相关整改情况向主管部门进行了汇报，发行人及苏州贝尔塔未因未及时办理企业征信业务经营备案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镇立新就公司业务资质相关事宜已作出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业务资质方面的法律瑕疵遭受任何处罚或损失，其将就此向发行人全额补偿并承担相关费用。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二、问题 4. 关于数据合规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1）公司的大数据获取主要有两种途径，分别是向供应商（包括个人）采购的企业数据、自动化访问获取的企业数据；（2）为保障数据采购的供应商数据来源的合法合规性，公司采取了制定管理规范、通过多种方式调查供应商等措施。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数据管理相关内控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与部分数据供应商的合作协议中数据供应商未明确承诺数据来源合法合规、App 用户隐私协议中未明确约定采集数据的使用范围等问题。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各项业务及研发分别获取、存储、使用哪些数据，对应的数据来源、数据权属，是否存在销售数据的情形；（2）发行人向个人供应商采购数据的主要内容、比例及原因，价格公允性，该等个人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客户、其他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3）发行人来源于供应商采购和自主获取的大数据的区别及报告期内占比，自动化访问获取的企业数据如何确保来源合法性，发行人调查供应商及数据来源合法性的具体方式及有效性；（4）报告期内发行人数据管理不完善的具体情形、影响范围、严重程度，是否存在侵权行为、纠纷、潜在纠纷或可能被处罚的情形，目前发行人针对该等不完善情形的具体整改情况及效果，发行人数据合规纠纷的解决机制；（5）发行人关于获取、存储、使用数据的相关制度规范的制定时间、主要内容、执行情况，是否能够有效保障数据安全及业务合法合规；（6）近年关于数据安全、

个人信息保护等立法对发行人研发、采购、销售等的影响，发行人业务开展是否符合该等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本次发行上市未履行的前置程序或其他障碍，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并说明发行人境外业务开展是否遵守当地个人信息和数据安全保护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被境外主管机构处罚的情况或潜在风险。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补充更新如下：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补充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美国律师事务所 Squire Patton Boggs (US) LLP 出具的关于 CCI、CamSoft 的境外法律意见书；以及新加坡律师事务所 Quadrant Law LLC 出具的关于 INTSIG PTE. LTD.、LABL 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二）核查内容

1. 发行人各项业务及研发分别获取、存储、使用哪些数据，对应的数据来源、数据权属，是否存在销售数据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2. 发行人向个人供应商采购数据的主要内容、比例及原因，价格公允性，该等个人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客户、其他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3. 发行人来源于供应商采购和自主获取的大数据的区别及报告期内占比，自动化访问获取的企业数据如何确保来源合法性，发行人调查供应商及数据来源合法性的具体方式及有效性

（1）发行人来源于供应商采购和自主获取的大数据的区别及报告期内占比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2）自动化访问获取的企业数据确保来源合法性的具体方式

发行人通过自动化访问采集的数据主要是企业工商、企业经营信息、诉讼等公开的信息。发行人采集的网站主要为全国各工商网站、各省律师事务所信息披露网站、各省社会组织信息网、各级人民银行官网，主要是政府机构等公开信息披露的平台。发行人采取了多重方式确保自动化数据采集的全过程的数据合规性。

1) 数据采集前完成合规评估：发行人会在数据采集前对采集网站做综合评估，包括获取数据的主要类型、被采集网站是否为政府公开信息网站或商业性网站、被采集网站是否具备 Robots 协议或公示条款限制自动化采集、网站是否具备自动化采集限制措施、自动化采集数量及频率是否影响采集对象网站的正常运行等核心因素。在评估数据采集合规之后，发行人才会正式开始数据采集。脚本运行前，数据技术人员结合 Alexa 数据（Alexa 中国免费提供 Alexa 中文排名官方数据查询、网站访问量查询、网站浏览量查询和排名变化趋势数据查询。Alexa 排名数据常用于评价某一网站的访问量）评估目标网站一天的总访问量，以此计算自动化访问程序每秒的访问频率上限，并在自动化访问程序配置阶段对并发数和访问频率进行适当的限制。

2) 关于外部数据自动化获取的新增和修改流程：产品经理在协同办公系统中发起采集需求并添加《需求说明书》作为附件，法务负责人评估采集目标网站的 Robots 协议、网站声明和目标网站的内容安全。评估完成后，需求部门负责人、需求部门所属事业部负责人、数据采集团队负责人和法务负责人在协同办公系统中完成采集需求的审批。数据开发人员完成自动化访问程序开发并提交测试数据，测试人员测试完成后通过邮件反馈测试结果至数据技术人员。在获取测试结果后，数据技术人员上线自动化访问程序并将新增的目标网站更新至数据采集网站清单中。

3) 定期检查被采集网站的规定是否变化：发行人制定了《爬虫源定期审阅制度》，对被采集网站做定期检查，如以上因素发生变化，即做相应调整，确保数据采集符合综合评估。发行人制定了相关的管理制度及流程以管理自动化访问工具。当新增或者下线自动化访问工具时，须经适当审批后由发行人启信宝数据

技术人员负责日常维护自动化访问网站清单。通过对自动化访问工具的代码扫描，以识别是否存在正在运行的自动化访问工具所实际爬取的网站范围超出公司自行维护的自动化访问网站清单的情况。另外，数据技术人员每三个月使用自开发的代码扫描工具对代码中写入的自动化访问网站的 URL 进行扫描，以确保所有自动化访问网站均在公司入册的数据自动化访问网站清单的范围内、且均为公开信息。若发现异常，则由数据技术人员自查流程并完成整改。

根据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8 年，具有中国法律业务的资格，为本项目提供企业数据管理及信息系统合规相关的法律服务）出具的《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数据安全管理的尽职调查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数据采集的评估过程未见异常，合合信息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所涉法规的相关规定。

（3）发行人调查供应商及数据来源合法性的具体方式及有效性

1) 内控制度：对于数据供应商采购，发行人制定了《供应商准入制度》《数据采集管理规范》等制度文件并制定了数据采集管理流程。

根据《供应商准入制度》和《数据采集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在采购前需根据内控要求，①审核评估采购数据类型范围、目的、用途、时间、授权函；②调查数据供应商资质、数据来源的合法性，确认供应商不存在信息、数据权属及知识产权相关重大争议；③调查确定供应商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政处罚记录、重大法律纠纷或相关负面报道，并将尽职调查结果记录于《供应商基础信息调查表》。

2) 内部数据采集流程管理：公司对数据供应商进行尽职调查以及评审数据采集合同。经安全与合规部评估后，发行人使用协同办公系统记录和存储与第三方签订的采购合同、廉洁协议以及交易记录（包括对公付款流程和收入合同审批流程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第三方数据供应商均签署了协议。

3) 与数据供应商对接合作：发行人会要求数据供应商签署含数据来源合法合规确认条款的数据合同。合同中约定“承诺提供数据均来自于公开、合法渠道，否则由数据提供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承诺其提供的数据信息来源合法有效，且有权就该等数据信息提供对应合同项下的数据服务”等相关条款。

若数据合同中未作出相关约定的，相应数据提供商会提供《数据信息使用确认书》，其中通常会确认提供的数据信息来源合法有效，且有权就该等数据提供合作协议项下的数据服务。向发行人确认其数据来源及开展业务的合法合规性，以进一步保障发行人数据采购的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有凭安征信和人民数据，均为行业内权威性较高的数据供应商。凭安征信是经人行上海分行备案的企业征信机构，2016年正式成为国家发改委电子商务行业信用建设官方合作征信机构，同年与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数据实现互联互通。可及时性地提供工商信息发生新增和变更的企业名称列表，公司利用此列表通过自动化访问技术从全国各工商网站获取公开的企业工商数据，此种模式可以保证工商数据的完整性和时效性。

人民数据由人民网舆情数据中心（北京人民在线网络有限公司）与工信云（中卫）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成立，以承建国家大数据灾备中心、国家应急数据中心、智慧党建数据中心等国家大数据项目为契机，打造安全、高效、开放、共享的国家级大数据平台，并致力于做好各级党政机关、央国企、民企等大数据的“存、管、用”工作。公司2020年9月30日与人民数据签署系列协议，就“人民金融大数据中心”项目进行合作，同时向人民数据采购企业工商大数据。2020年11月28日，公司与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签订《信用修复结果信息安全共享保密协议》，将“信用中国”对行政处罚后信用修复结果数据与公司进行共享。

4) 数据供应商后续审核：公司采购部组织每年一次审核供应商是否按照合同及相关协议内容进行数据处理。若发生因数据导致的相关合法合规事件，未按要求进行处理或未能有效履行数据安全保护责任，或者发现供应商未按要求进行处理、或未能有效履行数据安全保护责任，则发行人要求供应商停止相关行为，并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控制或消除可能存在的数据安全风险和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相应机制以保障供应商提供数据的合法合规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数据采购产生的诉讼、行政处罚及纠纷的情形。

4. 报告期内发行人数据管理不完善的具体情形、影响范围、严重程度，是否存在侵权行为、纠纷、潜在纠纷或可能被处罚的情形，目前发行人针对该等

不完善情形的具体整改情况及效果，发行人数据合规纠纷的解决机制

（1）数据管理不完善的具体情形及相关影响

根据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的数据安全合规评估及 2020 年 11 月 12 日出具《信息系统及数据合规专项评估中期汇报》，发行人曾存在的数据管理不完善的具体情形主要包括：

1) 内控制度方面：未建立系统性的数据管理相关制度，如未针对个人信息保护设立专职的部门和负责人，并且没有将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重要决策直接向组织主要负责人进行报告、未在数据安全或个人信息保护的方针、政策或相关文档中对负责人或工作机构规定相应职责等。

2) 数据采集方面，对于被自动化访问的对象，仅在初次自动化访问前审阅被采集对象的用户协议以及法律生命，缺少定期的用户协议审阅；

3) 数据使用方面，未在移动端应用提供站内运营通知和推荐企业功能（个性化展示）的关闭选项，未对涉及到用户个人敏感信息的岗位进行关于个人敏感信息数据安全的针对性培训；

4) 数据存储方面，产品数据库中用于字段加密的密钥均存储在代码中，未单独存储密钥，且未进行密钥的定期变更管理及定期检查；

5) 合规管控方面，公司虽然有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的方针、政策，但是在落实个人信息保护流程层面，尚缺少对应的标准操作流程；公司未在数据安全或个人信息保护的方针、政策或相关文档中对负责人或工作机构规定相应职责；

6) 用户信息方面：未针对已建立的个人信息保护政策和数据保护措施建立定期审核机制，如每半年对现有隐私保护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核并确认是否同隐私政策内称述的个人信息保护内容保持一致；

7) 用户隐私政策方面：隐私政策中未完全标注所有第三方提供的服务与 SDK；未在隐私政策中列出委托的第三方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范围等，如第三方清单中未列明短信验证码第三方；隐私政策中未包含“安全责任约定与免责条款”，督促提醒用户对自己的网络行为负责、加强自律，对于用户通过社交网络转发他人制作的信息。

经核查，发行人整改前的数据合规瑕疵为：1）公司内部控制及内部数据管理瑕疵；2）用户信息收集的审核机制及用户隐私政策不完善。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网站，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及外部用户隐私方面的行政处罚或诉讼。

就上述事项，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及业务发展需要进行并完成了整改。后续根据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数据安全管理的尽职调查报告》，根据《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数据安全管理办法》等发行人开展业务所涉法规，截至整改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了前述法规的相关规定。就上述事项，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及业务发展需要进行并完成了整改。

（2）是否存在侵权行为、纠纷、潜在纠纷或可能被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数据类案件涉及履行义务的均已完成。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人行上海分行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开展数据业务未受到境内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检索上海市通信管理局官网（<https://shca.miit.gov.cn/bsfw/gsgg/xzcf/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数据业务不合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3）发行人针对该等不完善情形的具体整改情况及效果，发行人数据合规纠纷的解决机制

发行人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及业务发展需要，在数据管理方面进行了相应的整改：

1）在制度制定方面，根据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数据安全管理的尽职调查报告》，截至整改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已制定并完善了覆盖全部数据生命周期的数据合规管理制度，包括数据采集、数据使用、数据访问权限控制、数据导出和数据删除相关的

制度，并设计了相应的管理流程，实现全数据生命周期的管理。

2) 在数据采集方面，对于用户自主输入的数据采集，公司获取用户勾选并授权同意隐私政策后，方可主动采集用户的数据。对于自动化访问获取的数据，公司设计了外部数据的采集管理流程，使用监控平台对自动化访问的运行进行监测和告警，并定期检查自动化访问目标网站的 Robots 协议、网站声明和内容安全。对于数据采购，公司制定了数据采购的管理流程，包括数据供应方的尽职调查和数据采购合同的评审流程。同时，与数据供应商补充签署了《数据信息使用确认书》，确认数据来源合法合规性。

3) 在数据使用方面，公司制定了用户个人信息的使用限制以及数据分析需求的处理流程，制定了访问授权流程，在权限管理中遵循职责分离原则。公司通过权限管理对扫描全能王、名片全能王、启信宝 APP 的应用系统及后台支撑系统的访问权限进行限制，以保护用户个人信息免受未经授权访问、公开披露、使用、修改、损坏或丢失。公司制定了数据资源的申请审批流程，并限制了数据库的访问授权。

4) 在数据存储与销毁方面，公司定义了个人信息的存储方式、存储期限，以及个人信息的到期删除或匿名化处理标准。公司制定了个人信息的删除流程，在接收用户注销申请后，扫描全能王、名片全能王、启信宝 APP 的数据库和后台支持系统对用户个人信息进行物理删除。

5) 在数据安全方面，公司制定了数据安全相关的管理制度，明确了数据分级分类的标准和不同类型数据的保护要求，并定期实施所有数据资产的分级分类梳理及标注。公司制定了个人信息安全评估流程，其中明确了个人信息安全评估的适应场景、评估内容以及定期审阅机制。公司规范了不同安全等级的数据在传输和存储中的加密要求以及密钥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对扫描全能王、名片全能王、启信宝 APP 等产品涉及的个人信息均使用了加密算法进行去标识化处理，并制定了内容安全相关的审核机制，规范了内容安全人工审核的标准流程和审阅标准，以及违法有害信息的应急响应流程和处置程序。

6) 在数据合规纠纷的解决机制方面：

①自动化数据采集方面：发行人制定了《通过自动化访问获取数据操作规范》，

在数据采集前会做综合评估，评估因素包括爬取数据的主要类型、被采集网站是否为政府公开信息网站或商业性网站、被采集网站是否具备 Robots 协议或公示条款限制自动化采集、网站是否具备自动化采集限制措施、自动化采集数量及频率是否影响采集对象网站的正常运行等核心因素。在评估通过之后，发行人才会正式开始数据采集。同时，发行人会对被采集网站做定期检查，如以上因素发生变化，即做相应调整，确保数据采集符合综合评估。发行人制定了相关的管理制度及流程以管理爬虫工具。当新增或者下线爬虫时，须经适当审批后由发行人启信宝数据技术人员负责日常维护爬虫网站清单。通过对爬虫工具的代码扫描，以识别是否存在正在运行的爬虫工具所实际爬取的网站范围超出公司自行维护的爬虫网站清单的情况。若存在不一致的情形，评估该类网站是否为合法合规的信息披露平台，从而降低因数据信息不准确而产生诉讼纠纷的可能。

②数据采购方面：数据采购方面，发行人对数据供应商进行了尽职调查，确保数据来源合法，不存在任何信息、数据权属及知识产权争议，不存在与数据获取相关的争议、纠纷或相关负面报道，并且在采购合同中约定数据合规事宜和纠纷解决、实施的数据安全措施条款和数据处理（包括数据类型、频率、处理方法等）等相关条款；

③个人信息安全及网络安全方面：根据公司制定的《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当发生网络安全或个人信息安全相关纠纷或诉讼时，该事件涉及的系统产品团队负责人、研发负责人、运营负责人，以及公司法务、安全、公共关系处理团队将临时组成应急响应团队，根据事件的四个级别（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于 2 至 24 小时内制定应急方案并实施，尽可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纠纷、减少对用户和产品的影响。

根据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数据安全管理的尽职调查报告》，截至整改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上述数据合规瑕疵均已整改完毕，且已制定并完善了《安全与合规管理制度》《用户个人信息安全管理规定》《隐私政策管理规范》《数据采购管理规范》等贯穿业务全流程、覆盖数据全生命周期的内控机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5. 发行人关于获取、存储、使用数据的相关制度规范的制定时间、主要内容、执行情况，是否能够有效保障数据安全及业务合法合规

自 2016 年至今，发行人关于数据合规管理的意识和能力逐步提升，在此期间多次对数据内部管理机制进行更新和升级，并于 2020 年 11 月建立了覆盖整个数据生命周期管理的相关制度。具体制度设立的时间节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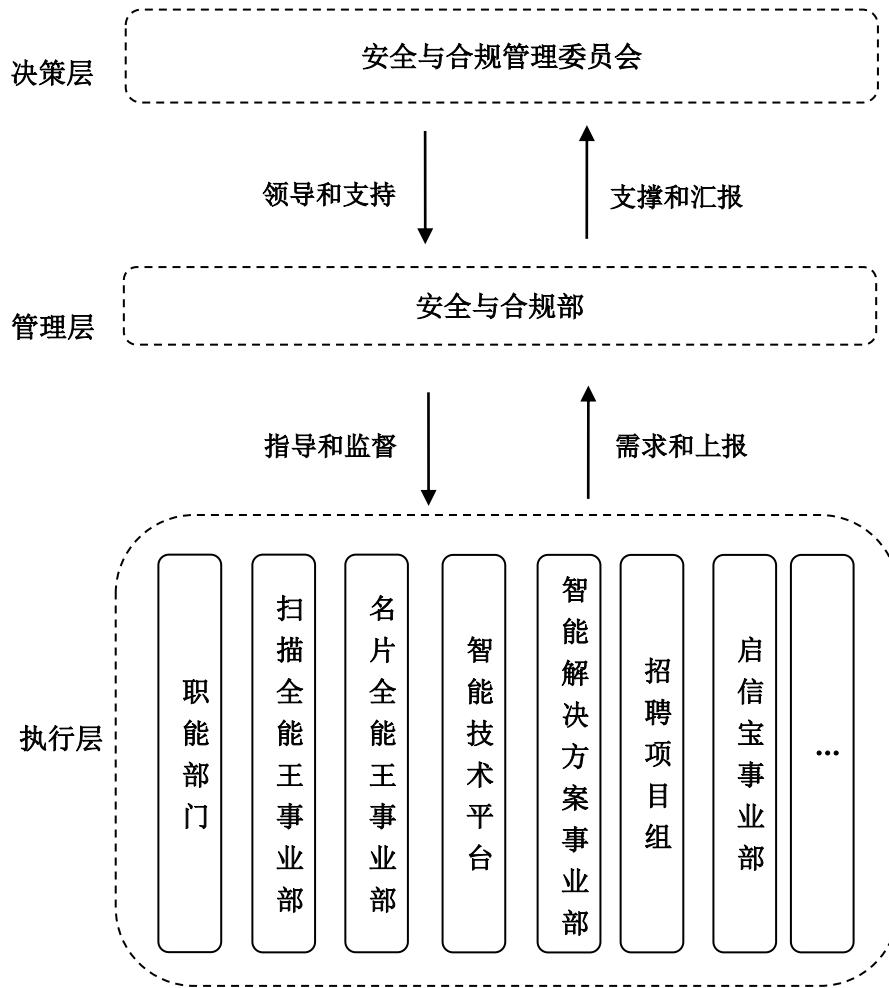
制定时间	安全合规内容	相关制度名称
2016 年 7 月	成立合合信息安全应急响应中心，负责推进公司业务安全建设，开发安全规范，以及应用漏洞和数据风险的发现与修复	建立《数据管理规定》《数据库安全管理规范》《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安全漏洞运营管理规范》《IT 系统信息安全管理规定》《外部数据爬取规范》等一系列安全、开发、漏洞及风险防范的制度
2017 年 7 月	公司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安全开发编码规范，并基于 Sonarcube 建立了代码的安全检测平台，致力于提升公司项目和代码的安全性	建立《信息安全奖惩管理规定》《人员信息安全管理规定》《数据资源申请规范》《用户个人信息安全管理规定》《用户个人权利响应管理规范》《内容安全指南》《产品开发与设计流程合规规范》； 更新《安全漏洞运营管理规范》《外部数据爬取规范》
2018 年 12 月	公司建立了更为完备的安全合规管理体系，包括项目全生命周期的安全评估、纵深防御的安全系统建设、符合监管要求的安全事件处理及应急响应流程、制定安全合规流程与规范、员工安全意识培训与规范等	建立《数据采购管理规范》《办公场所信息安全管理规定》《密钥变更管理规范》《第三方组件引入流程规范》； 更新《人员信息安全管理规定》
2019 年 9 月	公司制定了信息安全管理制度与组织框架，并成立信息安全领导小组、企业系统与平台部、合合信息安全委员会等部门，对企业安全管理做进一步规范	建立《安全与合规管理制度》 更新《数据管理规定》《数据采购管理规范》
2020 年 11 月	对数据安全合规管理相关制度按照级别重新分类，对现行安全、合规相关制度进行系统性梳理，设立安全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安全与合规部、各事业部的决策、管理、执行三层组织架构，形成覆盖整个数据生命周期管理	
2022 年 2 月	制定《通过自动化访问获取数据操作规范》，取代《外部数据爬取规范》	

为确保将数据合规管理落到实处，发行人制定了覆盖整个数据生命周期管理的相关制度，包括数据采集、数据使用、数据访问权限控制、数据导出和数据删除相关的制度；并设计了相应的管理流程，实现全数据生命周期的管理。发行人制定的数据获取、使用、处理等过程的内部控制制度如下：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行数据制度汇总	
制度级别	制度名称
第一级：制度大纲	大纲：《安全与合规管理制度》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行数据制度汇总	
第二级：管理规定	数据管理： 《数据管理规定》 个人信息保护管理： 《用户个人信息安全管理规定》 信息安全管理： 《信息保密管理规定》《信息资产安全管理规定》 《办公场所信息安全管理规定》《人员信息安全管理规定》《信息安全奖惩管理规定》《IT系统信息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级：操作层面的规范文件	数据来源、采购规范： 《数据采集管理规范》《通过自动化访问获取数据操作规范》 数据使用、安全规范： 《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数据库安全管理规范》《密钥变更管理规范》《数据资源申请规范》 个人信息保护规范： 《隐私政策管理规范》《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用户个人权利响应管理规范》 系统开发管理规范： 《产品开发与设计流程合规规范》《第三方组件引入流程规范》《系统日志管理规范》《安全漏洞运营管理规范》 其他管理规范： 《违法和不良信息管理规范》《运营推广管理规范》 《内容安全指南》

发行人制定的《安全与合规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公司合规与信息安全的组织架构，明确了安全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在业务合规、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用户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的责任以及安全与合规部和各事业部的职责，并规定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等相关责任机构的汇报层级要求。如下图所示：



发行人设立安全与合规管理委员会，为公司内合规与信息安全相关事务的最高决策机构。安全与合规管理委员会由董事长担任委员会主席，由大数据技术负责人、AI 技术负责人等组成委员会委员。董事长为安全与合规管理委员会第一负责人。安全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对公司产品的用户个人信息安全负有全面的领导责任。

安全与合规管理委员会下设安全与合规部，负责公司合规与信息安全日常管理工作，贯彻安全与合规管理委员会的相关决议，监督、协调和规范公司的合规与信息安全工作。各事业部是合规与信息安全的执行机构，负责执行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具体工作。

数据获取、使用、处理、信息安全等过程工作开展及相关数据制度执行过程中，发行人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根据国家的法律法规，明确数据获取、使用、处理等环节的第一责任人，实施覆盖整个数据生命周期管理的责任管

理制。

6. 近年关于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立法对发行人研发、采购、销售等的影响，发行人业务开展是否符合该等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本次发行上市未履行的前置程序或其他障碍，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7. 核查并说明发行人境外业务开展是否遵守当地个人信息和数据安全保护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被境外主管机构处罚的情况或潜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欧美、东亚等主要国家与地区，针对海外客户的不同偏好与需求提供 C 端产品及 B 端服务。C 端产品有扫描全能王（海外版）、名片全能王（海外版）APP，B 端主要为客户提供广告、手机授权预装、OCR 标准化服务等。

（1）境外业务方面，公司的 APP 已符合 APP 平台相关规定，并在 APP 中明示《隐私政策》并按照个人信息及数据安全保护的相关规定开展业务

名片全能王（海外版）和扫描全能王（海外版）在上线时已与境外 APP 平台分别签署了 App Store 开发者协议及 Google Play 开发者协议。前述协议中明确约定：谷歌及 App Store 平台以及公司适用本协议和相关司法管辖区的任何法律、法规或普遍接受的管理或准则（包括任何与美国或其他相关国家的数据或软件进出口相关的法律），且根据协议收集或使用的任何数据均符合 APP 平台的隐私权保护政策。

另外，名片全能王（海外版）和扫描全能王（海外版）上线时及后续更新 APP 版本，Apple Store 和 Google Play 平台每次均要求公司提交相应的用户隐私政策网址（URL）链接进行审核，并在 Apple Store 和 Google Play 平台的 APP 产品展示页面明确标识该 APP 的开发者收集的用户信息、数据类型以及用途，从而使用户清楚了解 APP 如何处理敏感性用户数据和设备数据。

公司制定了名片全能王（海外版）和扫描全能王（海外版）的《隐私政策》以明确阐明两款产品的个人信息合法收集目的和途径、个人信息的处理场景和用途、向第三方的数据传输或共享、第三方的隐私政策链接、数据主体权利及请求

渠道、出于保护重大利益的个人信息披露、个人信息安全保护技术措施、个人信息泄漏事件告知、未成年人及儿童隐私保护、第三国/地区的数据传输及存储、隐私政策更新等安全义务与保护措施。除此之外，隐私政策还包括业务功能和类型、收集方式和频率、存放地域、存储期限、自身的数据安全能力、对外共享、转让、公开披露的有关情况、关于儿童隐私保护指引和第三方服务商清单。各产品的隐私政策中设置了目录摘要，对隐私政策的内容进行了概述，以确保用户能够快速了解个人信息保护政策的主要组成部分和个人信息控制者所作声明的核心要旨。

公司 B 端海外业务主要为客户提供广告、手机授权预装等服务，海外业务对接的境内主体为合合信息。公司的 B 端海外业务在境外无驻地的人员，以经销模式为主，仅配备远程销售人员进行支持，针对境外各地的政策并无区别。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基于《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EU) 2016/679 号法规，以下简称“GDPR”）的要求，参考国际信息系统审计协会（ISACA）于 2019 年发布的《GDPR 审计矩阵》，针对海外产品扫描全能王（海外版）、名片全能王（海外版）隐私合规进行高阶评估，并出具了《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数据保护及隐私管理的尽职调查报告》，根据 GDPR 的相关规定，公司在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数据保护及隐私合规没有整改建议。

（2）境外主体方面，公司的 4 家境外全资子公司的设立及存续期间已符合当地的法律法规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 4 家境外全资子公司为美国子公司 CCI、美国子公司 CamSoft，新加坡子公司 INTSIG PTE. LTD 和新加坡子公司 LABL。

美国子公司 CCI 于 2017 年 3 月设立，2021 年 7 月 23 日将其业务（即境外用户的代收款）迁移至 CamSoft。目前发行人正在着手进行 CCI 的注销工作。

美国子公司 CamSoft 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在美国设立，主要从事境外用户的代收款。

新加坡子公司 INTSIG PTE. LTD 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在新加坡设立，自设

立至今暂未开始运营，计划主要负责发行人部分智能文字识别境外业务的开展。

新加坡子公司 LABL 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在新加坡设立，主要负责旗下基于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于健康场景产品在海外市场的拓展、运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美国律师事务所 Squire Patton Boggs (US) LLP、新加坡律师事务所 Quadrant Law LLC 分别出具了境外法律意见书，就 4 家境外全资子公司的设立、存续及在当地合法、合规事宜进行了确认。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根据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数据安全管理的尽职调查报告》，截至整改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上述数据合规瑕疵均已整改完毕，且已制定并完善了《安全与合规管理制度》《用户个人信息安全管理规定》《隐私政策管理规范》《数据采购管理规范》等贯穿业务全流程、覆盖数据全生命周期的内控机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三、问题 16. 关于子公司

16.1 关于控股子公司

根据招股说明书，（1）苏州贝尔塔、上海生腾等子公司存在净资产、净利润为负的情形；（2）公司投资设立 CCI 及转让 CCI 股权未履行境外投资备案手续，上海临冠向 CCI 实缴出资未履行外汇登记手续，未来仍存在主管部门对发行人进行处罚的风险；（3）发行人新加坡子公司 INTSIG PTE. LTD. 于 2020 年 11 月成立，截至目前暂未开始运营，未实缴资本金。

请发行人说明：（1）部分子公司亏损、净资产为负的原因，是否存在债务履约风险；（2）相关主管部门就 CCI 境外投资手续存在瑕疵事项对发行人进行处罚的预计影响、是否对发行人经营活动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障碍，发行人境外设立公司及开展业务是否履行了所在国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如需）、是否依法履行纳税义务；（3）INTSIG PTE. LTD. 成立时是否履行了境外投资相关审批程序（如需），

自成立以来未实缴出资也未实际经营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补充更新如下：

1. 部分子公司亏损、净资产为负的原因，是否存在债务履约风险

(1) 部分子公司亏损、净资产为负的原因

1) 报告期内子公司净利润及净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净利润				净资产			
		2021年 1-9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1年 9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1	上海临冠	3,722.42	5,121.94	1,274.96	-412.25	10,045.12	6,322.69	1,200.76	-327.81
2	上海生腾	-4,382.73	-4,398.29	-1,316.06	-574.46	-5,148.54	-864.32	3,533.96	897.48
3	苏州贝尔塔	20.42	-1,559.95	-3,976.26	-962.94	-10,147.04	-10,167.46	-8,607.51	-4,784.58
4	上海盈五蓄	-376.13	-232.31	-307.50	-191.78	-1,007.73	-631.59	-399.28	-91.78
5	上海找贝	-673.02	-179.29	-2,759.91	-289.05	-2,414.88	-1,741.87	-1,562.58	-189.05
6	CCI	59.18	51.16	44.82	-17.70	168.13	76.82	28.71	-16.69
7	上海信湃	-0.52	-	-	-	0.28	-0.20	-	-
8	上海荃英荟	-56.90	-4.92	-133.74	-	-95.55	-38.66	-33.74	-
9	Cam Soft	-28.16	-	-	-	36.64	-	-	-

2) 报告期内子公司亏损、净资产为负的原因

序号	公司名称	亏损的年度	净资产为负的年度	亏损及净资产为负的原因
1	上海临冠	2018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11月成立，2018年年底开始扫描全能王业务逐渐由母公司合合信息转入上海临冠，由于2018年上海临冠公司经营处于起步阶段，故亏损。

2	上海生腾	2018年-2021年1-9月	2020年度、2021年1-9月	2017年8月成立，上海生腾主要负责商业大数据B端业务的咨询、销售及技术支持，启信宝业务需要投入持续的研发和推广来增强启信宝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及进行市场推广来提升市场占有率、增强用户粘性，其次，2021年5月底前，商业大数据的部分B端业务在母公司合合信息开展，故亏损。
3	苏州贝尔塔	2018年-2020年	2018年-2021年1-9月	2015年7月收购，早期公司需要不断投入孵化并研发启信宝业务，2018年10月开始将启信宝业务转移给上海生腾，协同上海生腾进行启信宝业务的研发工作与营销推广，故亏损。
4	上海盈五蓄	2018年-2021年1-9月	2018年-2021年1-9月	2018年1月成立，主要经营桔子兼职平台，对外承接业务规模较小，报告期内主要系为母公司提供数据标注服务并承担相关费用，故亏损。
5	上海找贝	2018年-2021年1-9月	2018年-2021年1-9月	2018年1月成立，探索孵化新业务找到APP，处于探索阶段，研发及推广较大，故亏损。在2020年9月，将找到APP业务剥离。
6	CCI	2018年度	2018年度	2018年亏损主要系应收google余额由2017年74.30万元上升至2018年646.34万元，在2018年度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较大故亏损。
7	上海信湃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3月成立，至今尚未正式开展业务。
8	上海荃英荟	2019年-2021年1-9月	2019年-2021年1-9月	2018年12月成立，2019年荃英荟探索孵化新业务-广告展会业务并为母公司提供展会服务，报告期内对外承接业务规模较小，故2019年亏损相对较大；2020年-2021年9月，基于疫情影响展会业务减少，仅为零星运行成本形成的少量亏损。
9	CamSoft	2021年1-9月	/	2021年5月成立，亏损主要系计提google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导致。

（2）是否存在债务履约风险

如上表所述，截至报告期末，上海临冠及CCI的净资产、净利润为正，且CCI业务已于2021年7月转移至CamSoft，不存在债务履约风险。除上海临冠及CCI外，发行人其他子公司报告期末仍存在亏损或净资产为负的情形。其中，上海生腾和苏州贝尔塔系因启信宝业务的研发投入及推广费用较高所致；上海盈五蓄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数据标注服务，相关亏损主要是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产生；上海找贝报告期内曾从事“找到”业务，在早期探索阶段研发投入及推广费用较高，但该业务已于2020年8月剥离；上海信湃和上海荃英荟的负债较小，主要系公司运行支出；CamSoft净利润为负系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不存在净资产为负的情形，且偿债能力较好，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二）偿债能力及流动性分析”中披露。发行人货币资金充足，能够为子公

司履行债务提供支持。经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客户、供应商之间未因债务履行产生合同纠纷，相关债务不存在履约风险。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债务履约风险。

2. 相关主管部门就 CCI 境外投资手续存在瑕疵事项对发行人进行处罚的预计影响、是否对发行人经营活动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障碍，发行人境外设立公司及开展业务是否履行了所在国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如需）、是否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1）主管部门对发行人进行处罚的预计影响、是否对发行人经营活动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障碍

根据 CCI 设立时适用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发改委令第 9 号）第二十九条规定：“对于按照本办法规定投资主体应申请办理核准或备案但未依法取得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而擅自实施的项目，以及未按照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内容实施的项目，一经发现，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其停止项目实施，并提请或者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和行政责任。”根据《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若境内投资人存在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若发行人因 CCI 境外投资手续存在瑕疵事项被责令停止项目实施并被责令改正，可能面临境外用户收款困难的风险。为此，在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的协调下，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与上海市税务局、上海市通信管理局、上海市金融工作局、上海市静安区政府召开了合合信息拟申报科创板上市工作专题会议，并就 CCI 事宜进行了讨论。由于无法为 CCI 补办《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及《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发行人决定通过报批新设海外企业，将现有业务由 CCI 转移至新设企业来解决此法律瑕疵。2021 年 5 月 26 日，上海临冠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又冠取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沪自贸管境外备[2021]65 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境外投资证第

N3109202100095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完成美国子公司 CamSoft 的相关境内审批程序。2021 年 5 月 27 日，CamSoft 在特拉华州设立；2021 年 6 月 1 日，上海又冠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分局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完成外汇备案；2021 年 7 月 23 日，CCI 的全部业务已全部迁移至 CamSoft。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CamSoft 经营正常，已代替 CCI 成为发行人境外收款主体，故 CCI 境外投资手续存在瑕疵及潜在处罚风险对发行人后续通过 CamSoft 收取海外业务款项经营活动不构成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设立 CCI 及后续股权转让时未履行境内企业境外投资的审批、备案手续受到发改委、商务委、外管局等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根据上海市静安区金融办及上海市静安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经上述部门与上海市商委、上海市发改委沟通协调，鉴于合合信息及时进行了整改，CCI 业务已由 CamSoft 承接，且 CamSoft 履行了相应的境内审批程序，未对国家境外投资管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上海市商委、上海市发改委未因此对合合信息、上海临冠进行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产生法律障碍。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投资 CCI 未履行境外投资备案手续遭受任何处罚或损失，实际控制人将就此向发行人全额补偿并承担相关费用。

（2）发行人境外设立公司及开展业务是否履行了所在国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如需）、是否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根据 Squire Patton Boggs (US) LLP 出具的 CCI 境外法律意见书，CCI 的设立及存续符合内华达州的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等已完成备案。CCI 提供移动应用程序运营服务已获得政府及相关机构的有效授权、许可、批准、注册或声明。CCI 适用联邦企业所得税，自设立以来已按期进行纳税申报。

根据 Squire Patton Boggs(US)LLP 出具的 CamSoft 境外法律意见书，CamSoft 的设立及存续符合特拉华州的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等已完成备案。CamSoft 开展经营活动已获得政府及相关机构的有效授权、许可、批准、注册或声明。CamSoft 应适用联邦企业所得税，将于首次纳税申报到期日（2022 年 4 月 15 日）前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根据 Quadrant Law LLC 出具的新加坡子公司法律意见书,INTSIG PTE. LTD. 的设立及有效存续符合新加坡相关法律。INTSIG PTE. LTD. 将于 2022 年 11 月进行纳税申报。

根据 Quadrant Law LLC 出具的新加坡子公司法律意见书, LABL 的设立及有效存续符合新加坡相关法律。截至法律意见书签署日, LABL 开展经营活动已获得政府及相关机构的有效授权、许可、批准、注册或声明,且因首个会计年度尚未届满,故无需进行纳税申报。

3. INTSIG PTE. LTD. 成立时是否履行了境外投资相关审批程序(如需), 自成立以来未实缴出资也未实际经营的原因

(1) INTSIG PTE. LTD. 是否履行了境外投资相关审批程序

2021 年 2 月 8 日, 发行人取得了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2100140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2021 年 11 月 11 日, 发行人取得了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沪发改开放[2021]217 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2022 年 2 月 9 日, 发行人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 完成外汇备案。

(2) 未实缴出资也未实际经营的原因

INTSIG PTE. LTD. 于 2022 年 2 月 9 日完成外汇登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正在办理出资事宜。因尚未实际出资, INTSIG PTE. LTD.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外资司《境外投资核准备案百问百答》第三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境内企业可先注册境外企业, 但在实际出资前应取得项目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因此, INTSIG PTE. LTD. 设立后履行商务部门及发改部门的备案程序合法。

同时, 《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汇发[2009]30 号) 第七条规定: “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获得境外直接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后, 持下列材料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 (一) 书面申请并填写《境外直接

投资外汇登记申请表》（格式见附件 1）；（二）外汇资金来源情况的说明材料；（三）境内机构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明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四）境外直接投资主管部门对该项投资的核准文件或证书；（五）如果发生前期费用汇出的，提供相关说明文件及汇出凭证；（六）外汇局要求的其他材料。……”故境外直接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系办理外汇登记的前置程序，发行人取得商务部门和发改部门核准后办理外汇登记的程序合法。

综上，INTSIG PTE. LTD. 已履行了境外投资相关审批程序，且公司设立后办理外汇登记的程序合法。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根据上海市静安区金融办及上海市静安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经上述部门与上海市商委、上海市发改委沟通协调，鉴于合合信息已就 CCI 境外投资手续瑕疵进行整改，CamSoft 已全部承接 CCI 业务且履行境内审批程序，上海市商委、上海市发改委未因此对发行人、上海临冠进行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该等事项对发行人收取海外业务款项经营活动不存在障碍，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不产生法律障碍。

2. 发行人境外公司的设立程序及业务开展符合所在国相关法律法规，CCI 已依法履行纳税义务；CamSoft 将于首次纳税申报到期日前履行纳税义务；INTSIG PTE. LTD. 将于 2022 年 11 月进行纳税申报；LABL 因首个会计年度尚未届满，故无需进行纳税申报。

3. INTSIG PTE. LTD. 已履行商务部门和发改部门的备案程序，并完成外汇登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尚未实际出资，故未实际经营。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16.2 关于参股子公司

根据申报材料，（1）2020 年 8 月，公司同意将与“找到”APP 相关的所有业务及资产以各方认可的价格转让给上海找齐，2018 年至 2021 年“找到”APP

业务收入为 102.94 万元、461.55 万元、579.69 万元，目前发行人代收“找到”产品的销售款；（2）公司引入北京微梦创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投资人对上海找齐增资（增资 53.85 万元注册资本，价格为 371.4 元/注册资本），增资后北京微梦持股 35%、发行人持股 30%、发行人员工张栋持股 20%，上海找齐的股东协议中约定了北京微梦享有回购权、共同出售权、领售权等权利。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参股该等公司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对该等参股公司投资的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2）“找到”APP 的业务内容，上海找齐的估值依据，发行人在收入增长情况下剥离该业务、北京微梦以较高价格增资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该业务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或重大瑕疵等情形；（3）上海找齐目前的实际控制人及认定依据，发行人及张栋是否为一致行动人，认定上海找齐为参股公司是否准确，发行人是否实际剥离该业务；（4）上述资产转让的具体内容、是否经审计评估、转让价格及转让过程、相关人员安排，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5）结合增资协议、股东协议的具体约定，说明回购权、共同出售权等特殊权利条款对发行人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1）（4）、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补充更新如下：

1. “找到”APP 的业务内容，上海找齐的估值依据，发行人在收入增长情况下剥离该业务、北京微梦以较高价格增资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该业务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或重大瑕疵等情形

（1）“找到”APP 的业务内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2）上海找齐的估值依据，发行人在收入增长情况下剥离该业务、北京微梦以较高价格增资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上海找齐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等文件，投资方基于投资时点对上海找齐 2021 年的营收增长及 2022 年预期营收水平，并结合上海找齐的业务发展及商业价值、过往业务投入成本（超过 1 亿元）、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上海找齐的投资估值为投后 5.714 亿元。

“找到”APP 业务于 2017 年 3 月正式上线。报告期内，对找到业务的推广费投入分别为 4,665.26 万元、1,430.34 万元、9.70 万元和 0 万元，“找到”APP 业务的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102.94 万元、461.55 万元、579.69 万元和 0 万元。“找到”APP 业务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9 月的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为 0.53%、1.36%、1.00% 和 0%，研发费用占发行人比例为 3.11%、1.75%、0% 及 0%，占比极小。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上架了找到 APP 的付费商品，为在产品推出初期增加市场知名度获取新增用户，发行人投入了大量费用用于营销推广，2018 年发行人用于找到 APP 的推广费用为 4,665.26 万元，推广费用较高。

虽然“找到”APP 业务收入逐年上升，由于公司判断“找到”APP 仍处于业务及盈利模式的探索阶段，实现成长需大量的研发投入及推广费用，未来发展也具有一定不确定性，总体尚在业务及盈利模式的探索阶段，与发行人整体业务未来发展方向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经过审慎评估，并与投资方友好接洽后，投资方看好“找到”APP 的业务发展模式，预计未来在中国市场拥有较大的潜力，占领商业社交的细分领域，并认为“找到”APP 业务能够为其带来自身用户数量增长，与原有业务模式结合，形成业务上的协同效应，带来多赢的局面。因此，2020 年 10 月“找到”APP 业务引入新的战略投资方北京微梦，由上海找齐整合各方优势资源独立发展。根据《上海找齐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等文件，投资方结合上海找齐的业务发展、过往业务投入成本等因素，对上海找齐的投资估值为投后 5.714 亿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微梦投资上海找齐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具备商业合理性，各方之间就本次投资上海找齐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3）该业务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或重大瑕疵等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四、问题 17. 关于股东与股权变动

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设置了上海端临等 4 员工持股平台，上海端临曾存在代持情形，公司 4 名自然人股东不在公司任职。

根据申报材料，（1）2018 年 10 月 31 日，镇立新将所持公司 2.5%股权转让给济南复星等，同时济南复星基金、复星惟盈基金、黄淼、徐欣（以下简称济南复星等）以可转债的方式向公司提供 3 亿元借款，分两期进行；（2）2019 年 7 月，约定济南复星基金、复星惟盈基金将首期可转债债权及首期股权转让预付款收回，由宁波启安作为投资方对公司进行本次首期投资；2019 年 9 月，镇立新向宁波启安、黄淼、徐欣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188.43 元/注册资本，宁波启安、黄淼、徐欣的增资价格为 273 元/注册资本。同期盛汇鑫成的股份受让价格为 270 元/注册资本；（3）发行人 2015 年 6 月增资价格为 418.01 元/注册资本，11 月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

请发行人提供济南复星基金、复星惟盈基金、黄淼、徐欣、宁波启安与公司全体股东的《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书》。

请发行人说明：（1）同期设置多个股权激励平台且人员互有交叉的原因，上海端临代持及解除代持的背景和原因，弃新投资是否仍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2）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的自然人股东简历，其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3）发行人与济南复星等约定可转债的原因，首期投资方变更为宁波启安、首期债转股变更为增资的原因，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约定或安排，2018 年投资协议中关于第一期股权转让和借款的约定是否已经通过上述变更履行完毕，第二期股权转让借款的计划安排、履行情况及对发行人股权结构和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4）2015 年增资价格差异、2019 年 9 月股份转让和增资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时税款缴纳情况，是否存在因未缴纳税款而被处罚的法律风险。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补充更新如下：

1. 同期设置多个股权激励平台且人员互有交叉的原因，上海端临代持及解除代持的背景和原因，卉新投资是否仍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2. 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的自然人股东简历，其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1）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的自然人股东简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2）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黄淼、徐欣系发行人的重要投资方，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5.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九、关联交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中披露了二人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其实系发行人客户兼供应商东方财富的董事，同时担任发行人客户天天基金的董事。天天基金为东方财富的全资子公司。

金连文系发行人供应商华南理工大学电子与信息学院的教授。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东方财富、天天基金的销售金额占同类型交易金额的比例具体如下：

客户名称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1-9月	
	交易金额 (万元)	占B 端收 入占 比	交易金额 (万元)	占B 端收 入占 比	交易金额 (万元)	占B 端收 入占 比	交易金额 (万元)	占B 端收 入占 比
东方	274.02	2.66%	76.76	0.63%	60.53	0.39%	57.39	0.39%

财富								
天天基金	-	-	-	-	0.02	0.00%	-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东方财富、华南理工的采购金额占同类型交易金额的比例具体如下：

供应商名称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1-9月	
	交易金额 (万元)	占同类成本占比	交易金额 (万元)	占同类成本占比	交易金额 (万元)	占同类成本占比	交易金额 (万元)	占同类成本占比
东方财富	22.01	6.48%	69.18	17.44%	50.31	7.82%	-	-
华南理工	-	-	-	-	38.83	3.25%	52.18	4.02%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与东方财富、天天基金及华南理工的交易金额较小，系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需，发行人对东方财富、天天基金和华南理工不构成依赖，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自然人股东入股发行人系正常的商业行为，不存在通过各自然人股东入股公司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3. 发行人与济南复星等约定可转债的原因，首期投资方变更为宁波启安、首期债转股变更为增资的原因，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约定或安排，2018年投资协议中关于第一期股权转让和借款的约定是否已经通过上述变更履行完毕，第二期股权转让借款的计划安排、履行情况及对发行人股权结构和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4. 2015年增资价格差异、2019年9月股份转让和增资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5. 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时税款缴纳情况，是否存在因未缴纳税款而被处罚的法律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五、问题 18. 关于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招股说明书，（1）报告期内左凌焯及王艺潭不再担任董事；（2）公司核心技术人为镇立新、龙腾等 6 名，发行人部分在研项目的负责人为曹超阳、梁俊豪等。

根据申报材料，镇立新、陈青山、罗希平、龙腾、张彬、郭丰俊等曾在摩托罗拉工作。摩托罗拉回复目前为止未发现违规、法律纠纷，如果未来有必要会采取行动保护知识产权及其它权益。

请发行人说明：（1）左凌焯及王艺潭的基本情况，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的原因及去向，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2）未将曹超阳等在研项目负责人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目前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是否准确、全面；（3）结合镇立新等人与摩托罗拉签署的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如有）的约定内容，说明该等人员是否存在未来被摩托罗拉主张竞业禁止等相关规定的风险，该风险对发行及实际控制人的影响，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补充更新如下：

1. 左凌焯及王艺潭的基本情况，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的原因及去向，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左凌烨及王艺潭的基本情况，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的原因及去向，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2）是否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左凌烨及王艺潭的其他任职及兼职情况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6. 报告期内的历史关联方”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九、关联交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披露。

左凌烨现任公司关联方北京仁科互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江苏银承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有经纬出行无限（北京）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61.91%的股权并任执行董事。左凌烨曾任公司关联方北京北森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已于 2021 年 6 月卸任）；曾任杭州尚尚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卸任）。前述关联方所涉报告期内的交易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销售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北京仁科互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智能文字识别B端基础技术服务	1.42	0.71	0.94	1.42
北京北森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大数据B端基础数据服务	-	1.94	-	2.18
江苏银承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端基础技术模块/B端基础数据服务	3.51	3.58	-	-
杭州尚尚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B端基础数据服务	0.63	0.55	-	-
合计		5.56	6.78	0.94	3.60
关联采购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纬出行无限（北京）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会务费	-	2.08	-	7.80
合计		-	2.08	-	7.80

经本所律师核查，王艺潭与发行人及其供应商、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 未将曹超阳等在研项目负责人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目前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是否准确、全面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包含底层技术与应用层面的技术，其中底层技术是支持公司核心技术的原动力与根基，只有不断升级底层技术，进行战略性研发，才能够在人工智能及大数据技术快速更迭、激烈竞争的环境下保持行业领先的技术水平，才可以向公司各业务部门应用层面输出核心算法、模型和通用技术方案，使得各业务可以针对新领域、新需求、新场景完成快速设计、研发及落地；应用层面的技术基于底层技术之上，以用户痛点与应用场景为中心，针对不同类型用户特点开发垂直化场景的功能，是公司产品可以持续保持优质用户体验、服务质量的重要保障。公司各部门的研发职能如下表所示：

研发人员所分布的部门	部门中研发人员的职能	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
智能技术平台	负责智能文字识别与商业大数据业务涉及AI底层技术的研发	龙腾为AI技术负责人 丁凯为自然语言算法研发总监 郭丰俊为图像算法研发总监
智能创新事业部	负责智能文字识别业务涉及AI底层技术的研发	张彬为工程算法研发总监
启信宝事业部	负责商业大数据业务涉及大数据底层技术的研发、启信宝相关产品应用层面的开发	陈青山为大数据技术负责人及启信宝事业部负责人
扫描全能王事业部	负责扫描全能王相关产品应用层面的开发	暂无，这些业务部门为应用层面，非底层技术层面
名片全能王事业部	负责名片全能王相关产品应用层面的开发	
智能解决方案事业部	负责B端业务客户需求的开发与落地	
战略合作部	负责财税票据自动化产品设计研发、国际云厂商产品化合作等创新业务的孵化与研发	
招聘项目组	负责招聘管理系统的孵化与研发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1）原则上，核心技术人员通常包括公司技术负责人、研发负责人、研发部门主要成员；（2）原则上，核心技术人员通常包括主要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的发明人或设计人、主要技术标准的起草者；（3）申请在科创板上市的企业，应当根据企业生产经营需要和相关人员对企业生产经营发挥的实际作用，确定核心技术人员范围。发行人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综合考虑了核心技术人员的专业背景，以及对公司主要核心技术、主要研发项目、专利等研究成果、重大

技术奖项等方面的贡献度，对于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认定依据	研发贡献	主要参与在研项目	对于发行人发明专利的贡献程度
1	镇立新	董事长、总经理	1、拥有人工智能相关的专业背景和工作经验； 2、公司创始人，对企业研发及经营有重大作用与贡献。	镇立新带领公司不断探索行业尖端技术与创新方向，其领导公司研发团队完成名片全能王、扫描全能王系列产品的研究开发，奠定了公司智能文字识别核心技术的基石，并组建了启信宝研发团队，开拓了公司在大数据领域的新技术研发方向与业务发展方向。	基于迁移学习和知识图谱技术的智能文本图像理解系统（底层技术开发性质）	截至2021年9月末，其作为发明人授权的发明专利54项，其中国际发明专利23项，其作为第一发明人的授权发明专利32项
2	龙腾	总工程师、AI技术负责人	1、拥有人工智能相关的专业背景和工作经验； 2、担任AI技术负责人，对研发有重大贡献。	龙腾领导公司研发团队完成了公司网络后台架构的建设，使之可支撑公司C端产品全球亿级月活用户；其领导研发了基于深度学习的AI底层技术平台，独立完成行业领先的移动端图像扫描核心技术研发，为名片全能王、扫描全能王APP核心技术水平奠定行业领先的地位。	基于智能文字识别技术的AI云平台（底层技术开发性质）	截至2021年9月末，其作为发明人授权的发明专利46项，其中国际发明专利22项，其作为第一发明人的授权发明专利19项
3	丁凯	自然语言算法研发总监	1、拥有人工智能相关的专业背景和工作经验； 2、担任自然语言算法研发总监，对研发有重大贡献。	丁凯主导和参与了公司复杂场景文字识别、自然语言处理、知识图谱等核心技术的研发；其主导了服务于三星、招商银行等多个标杆B端客户服务项目的人工智能算法的研发；2019年，其带领公司研发团队和华南理工大学机器视觉与深度学习实验室合作，取得了国际文档分析识别大会（ICDAR）票据检测竞赛的冠军。	1) 基于迁移学习和知识图谱技术的智能文本图像理解系统 2) 基于智能文字识别技术的AI云平台（底层技术开发性质）	截至2021年9月末，其作为发明人授权的发明专利3项
4	郭丰俊	图像算法研发总监	1、拥有人工智能相关的专业背景和工作经验； 2、担任图像算法研发总监，对研发有重大贡献。	郭丰俊领导公司研发团队完成了针对银行卡的智能文字识别系统的研发，作为第一代银行卡识别系统，被包括三星在内的多家跨国企业采购并应用于其主流产品；其领导研发了针对表格的智能文字识别系统，在2019年国际文档分析识别大会（ICDAR）的表格识别竞赛中获得冠军；其领导研发的基于深度学习的文字识别项目，完成了包括书籍扫描、	基于迁移学习和知识图谱技术的智能文本图像理解系统（底层技术开发性质）	截至2021年9月末，其作为发明人授权的发明专利6项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认定依据	研发贡献	主要参与在研项目	对于发行人发明专利的贡献程度
				图像质量提高在内的多项系统升级。		
5	陈青山	副总经理、大数据技术负责人	1、拥有人工智能及大数据相关的专业背景和工作经验； 2、担任大数据技术负责人，对研发有重大贡献。	陈青山领导创建了公司移动产品开发团队，带领移动开发团队获得“Google 顶尖开发者”称号；带领团队完成名片全能王、扫描全能王、启信宝3款C端产品的研发和运营工作；组建合合信息大数据资产和研发团队，创建了公司的数据资产中台、数据治理技术中台和数据安全体系；建立公司大数据企业级解决方案实施交付团队，将公司大数据企业解决方案在金融风控、智能营销和政企数字化治理等领域实现落地。	1) 企业信用大数据分析与服务平台 2) 基于全量企业大数据的长三角产业物资联动查询与对接平台 3) 基于启信宝的人民数据金融中心产品研发项目 4) 基于多维数据的商业数据库和可视化产品项目 5) 商业大数据B端标准产品建设项目 基于司法大数据的信用评价模型建设项目 (底层技术开发与应用层面兼具)	截至2021年9月，其作为发明人授权的技术发明专利24项，其中作为第一发明人的授权技术发明专利5项
6	张彬	工程算法研发总监	1、拥有人工智能相关的专业背景和工作经验； 2、担任工程算法研发总监，对研发有重大贡献。	张彬负责公司名片全能王早期版本的研发，深入参与公司网络后台架构的建设，使之可支撑公司C端产品全球亿级月活用户；其长期参与基于深度学习的OCR引擎的研发，负责公司B端智能文字识别创新产品票据机器人的研发，推动基于深度学习的OCR引擎的性能升级。	基于智能文字识别技术的AI云平台 (底层技术开发性质)	截至2021年9月末，其作为发明人授权的发明专利10项，其中国际发明专利6项

如上表所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包括了公司技术负责人、研发负责人、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也包括了主要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的发明人或设计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对企业生产经营发挥了重要的推动作用。

在研项目负责人中未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主要为以下四名研发人员，其主要职责、研发贡献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主要职责	主要参与的在研项目	对于发行人发明专利/重大技术奖项的贡献程度
1	曹超阳	扫描全能王事业部副总裁	负责牵头扫描全能王APP应用层面的功能开发测试及落地、在线运营、用户需求洞察、项目统筹管理等	1)基于深度学习的智能扫描系统增强与优化 2)大数据个性化教学系统 3)扫描全能王的广告及运营位管理与精准投放系统-3期	截至2021年9月末,其作为发明人授权的发明专利2项
2	梁俊豪	战略合作部产品总监	负责财税票据自动化产品设计研发、项目统筹、国际云厂商产品化合作	1)Camcard 企业级解决方案 2)区域经济监管数字化平台系统	截至2021年9月末,暂无
3	张振	名片全能王事业部产品总监	负责牵头名片全能王APP应用层面的功能开发测试及落地、在线运营、用户需求洞察、项目统筹管理等	企业级数字名片线上线下一体化管理平台	截至2021年9月末,暂无
4	王忠选	招聘项目组产品副总裁	负责牵头六度推内推招聘管理系统应用层面的开发测试及落地、在线运营、用户需求洞察、项目统筹管理等	基于六度人脉关系的裂变式招聘系统项目-4期	截至2021年9月末,暂无

由上述表格可见,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参与了偏底层技术开发性质的研发项目,奠定了公司主要核心技术的基石,组建了公司的研发团队,并带领团队开拓了公司多个领域的新技术研发方向,在公司发明专利、重大技术奖项等方面的也做出了较大的贡献。

发行人未将上述4名研发项目负责人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是:首先,上述4名研发项目负责人参与的研发项目偏应用层面(非底层技术层面),主要负责基于已开发完成的底层技术之上,牵头对产品的应用层面进行开发、测试及落地,针对不同类型用户特点开发垂直化场景的功能,进行产品及用户运营;其次,上述4名研发人员对公司的发明专利/重大技术奖项的贡献度有限。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将曹超阳等在研项目负责人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具有合理性,目前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准确、全面。

3. 结合镇立新等人与摩托罗拉签署的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如有)的约定内容,说明该等人员是否存在未来被摩托罗拉主张竞业禁止等相关规定的风险,该风险对发行及实际控制人的影响,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六、问题 19. 关于关联方

根据申报材料，（1）2018 年发行人将其持有的东家金服全部股份转让给京东数科。公开资料显示，报告期内东家金服存在证券交易合同纠纷，且部分纠纷的事由发生在发行人尚未退出东家金服期间；（2）发行人已转让宁波长汇嘉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但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东家金服纠纷情况、发行人退出东家金服时的相关约定等，说明该等纠纷是否涉及发行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面临处罚、赔偿或其他潜在风险。发行人在持股东家金融期间，东家金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相关潜在风险，该等事项是否对发行人产生法律责任、纠纷、潜在纠纷或其他风险；（2）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金融投资类业务；（3）宁波长汇嘉信是否仍为发行人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补充更新如下：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补充核查程序：

1. 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二）核查内容

1. 结合东家金服纠纷情况、发行人退出东家金服时的相关约定等，说明该等纠纷是否涉及发行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面临处罚、赔偿或其他潜在风险。发行人在持股东家金融期间，东家金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相关潜在风险，该等事项是否对发行人产生法律责任、纠纷、潜在纠纷或其他风险

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网，东家金服所涉证券交易合同纠纷均未将发行人列为诉讼当事人，案件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案号	原告/上诉人	被告/被上诉人	案由	案件进展
1	(2021)沪0101民初21091号 (2021)沪74民终691号	许翎	东家金服 京东肯特瑞、 广州基岩	证券投资 基金交易 纠纷	一审驳回原告 起诉； 二审撤销一 审裁定，发 回重审
2	(2021)沪0101民初21083号 (2021)沪74民终278号	白琳			
3	(2021)沪0101民初21644号 (2021)沪74民终694号	陈刚			
4	(2021)沪0101民初21641号 (2021)沪74民终692号	姜红琴			
5	(2021)沪0109民初12423号	蔡跃昆	东家金服、京 东肯特瑞	合同纠纷	原告撤回起 诉
6	(2021)沪0109民初12429号	蔡会建			
7	(2021)沪0109民初12421号	何晓琴			
8	(2021)沪0109民初12435号	何玲			
9	(2021)沪0109民初12428号	黄慧婷			
10	(2021)沪0109民初12433号	王娟			
11	(2021)沪0109民初12427号	上海衡仪器 厂有限公司			
12	(2021)沪0109民初12432号	钱挺			
13	(2021)沪0109民初12436号	郝震东			
14	(2021)沪0109民初12424号	楼文标			
15	(2021)沪0109民初12425号	朱剑萍			
16	(2021)沪0109民初12422号	鲁艳			
17	(2021)沪0109民初12430号	张小如			
18	(2021)沪0109民初12426号	陈晓鹏			
19	(2021)沪0109民初12434号	邢振胜			
20	(2021)沪0109民初12431号	刘治宇			
21	(2021)沪0101民初21642号 (2021)沪74民终693号	吕金春	东家金服 京东肯特瑞、 广州基岩	证券投资 基金交易 纠纷	一审驳回原 告起诉； 二审撤销一 审裁定，发 回重审

22	(2021)沪0101民初16008号		东家金服、京东肯特瑞	证券交易合同纠纷	原告撤回起诉
----	---------------------	--	------------	----------	--------

根据对东家金服高端财富销售总监的访谈，上述证券交易合同纠纷系因相关投资人通过京东肯特瑞认购产品发生投后问题，产品未能按时兑付。经本所律师检索上海高级人民法院网，上述案件中许翎、白琳、陈刚、姜红琴证券交易合同纠纷已发回重审，其他合同纠纷已由原告撤回起诉，均不涉及发行人，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镇立新不存在面临处罚、赔偿或其他潜在风险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信用中国等网站，确认东家金服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根据对东家金服高端财富销售总监、京东数科前任董事会秘书的访谈，发行人在持东家金服期间，东家金服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产生法律责任、纠纷、潜在纠纷或其他风险。

发行人曾持有东家金服 25% 的股权，认缴出资额为 1,350 万元。根据《公司法》第三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完成实缴，履行完毕其出资义务。2018 年 6 月，合合信息与京东数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合合信息将其全部持有的东家金服 25% 的股权转让给京东数科。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标的股权对应的股东权利及义务，由受让方享有并承担。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因曾经的参股子公司东家金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涉证券交易纠纷而受到主管机关、人民法院、证券监管机构等权力机构做出的任何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生效判决、履行任何其他法律程序或承担任何责任从而造成发行人的任何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给予发行人全额补偿并承担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的经营及业务情况不会因该等事宜受到任何不利影响。”

2. 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金融投资类业务

发行人主营业务系基于自主研发的领先的智能文字识别及商业大数据核心技术，为全球 C 端用户和多元行业 B 端客户提供数字化、智能化的产品及服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具体如下：

序	企业名称	发行人持	主营业务
---	------	------	------

号		股比例	
1	苏州贝尔塔	100.00%	负责发行人的商业大数据业务的基础数据建设研发以及商业大数据 C 端业务相关的技术研发支持
2	上海生腾	100.00%	负责发行人的商业大数据业务 B 端业务的咨询、销售及技术支持
3	上海临冠	100.00%	负责发行人扫描全能王产品和广告相关业务
4	上海盈五蓄	100.00%	负责发行人数据标注相关业务的运营
5	上海找贝	100.00%	报告期内曾负责发行人的“找到”APP 及其他业务运营
6	上海荃英荟	100.00%	负责发行人的企业服务以及品牌推广相关的业务
7	上海又冠	100.00%	发行人境外业务的境内投资主体
8	上海信湃	53.00%	负责发行人数据产品 B 端业务的拓展, 尚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9	CCI	100.00%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产品在海外运营提供服务支持, 现正在着手履行 CCI 的相关注销程序
10	CamSoft	100.00%	扫描全能王 APP 在 Google Play 平台的收款主体
11	LABL	100.00%	负责旗下基于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于健康场景产品在海外市场的拓展、运营业务
12	INTSIG PTE. LTD.	100.00%	负责发行人部分智能文字识别境外业务的开展, 尚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13	上海找齐	30.00%	负责运营“找到”APP 产品相关业务
14	无锡微签	11.00%	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已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决议解散并注销
15	前海梧桐	6.06%	金融数据服务提供商
16	帕米尔信息	3.78%	行业数据服务提供商
17	道口金科	1.55%	提供基于认知图谱构建的新一代智能的产业数字化服务
18	烯牛信息	2.17%	金融数据服务提供、大数据分析商
19	上海商安信	0.17%	提供信用风险管理以及商业信息服务
20	金数科技	1.64%	企业数字化建设、大数据服务提供商
21	复星创投	6.12%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已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 SSD621),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退出并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
22	长汇嘉信	13.84%	实业投资, 发行人于 2015 年 1 月转让退出, 因该企业尚在清算程序中, 工商变更尚未完成

如上图所示，除发行人参股的复星创投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外，发行人其他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属于金融投资类业务，发行人的业务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的规定。此外，发行人于2014年7月15日成为宁波长汇嘉信的有限合伙人，并于2015年1月19日退出。经访谈宁波长汇嘉信执行事务合伙人长富汇银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经理，发行人持有宁波长汇嘉信财产份额期间，宁波长汇嘉信经营范围系实业投资、投资管理、项目投资。

发行人于2022年1月22日与常州泰富百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无锡复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公司将其所持复星创投3,000万元的财产份额（对应认缴出资3,000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1,200万元人民币）及对应的权利和义务以人民币1,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泰富百货。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已于2022年1月27日完成支付，并于2022年2月10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再持有复星创投的财产份额。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的金融投资类业务。

3. 宁波长汇嘉信是否仍为发行人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更新事项。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第二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1. 2021年12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 2022年1月6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12个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主体资格的事项，发行人仍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有关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每股发行价格将超过票面金额；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不存在特殊表决权股份。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议案及会议决议，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等机构，并制定对应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及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及发行人的说明，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众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更新），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更新）及发行人的说明，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众华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更新），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补充事项期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补充事项期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专利、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中关于经营范围的记载、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主要业务合同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

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以及相关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以及相关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有关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7,500万元，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股票，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未变更前述发行方案内容，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有关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2,500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25%。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未变更前述发行方案内容，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最近一次融资情况、《招股说明书》及《审计报告》（更新），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标准，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评价指引》《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规定的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1-9月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65.32%、61.87%、28.87%、29.59%，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不含股份支付）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39.54%；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研发人员合计489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约为59%；发行人目前取得境内外发明专利合计112项，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合计85项，若将基于同一优先权申请在不同国家/地区获批、内容基本相同或相似的发明专利的视为同族专利，且同族专利仅记为1项，则境内外专利合计为75项，其中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为51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71.75%。据此，发行人符合《评价指引》第一条及《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关于科创属性的规定，发行人具有科创属性，属于支持和鼓励的企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评价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以及发起人的资格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整体变更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且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独立性的进一步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独立性的有关要求。发行人不存在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24名股东，其中包括8名自然人股东，16名非自然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股东未发生变更，发行人股东东方富海、遵义奇成、盛势汇金基本情况变更如下：

（1）东方富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方富海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4,000.00	2.45%
2	芜湖创宇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3,200.00	8.08%
3	亨特（深圳）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6.12%
4	三胞集团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6.12%
5	彭浩	有限合伙人	8,000.00	4.90%
6	冯章茂	有限合伙人	7,000.00	4.29%
7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	3.67%
8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06%
9	深圳市腾益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06%
10	寿稚岗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06%
11	勇晓京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06%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2	浙江城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300.00	2.63%
13	淮安一一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2.45%
14	新余丰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	2.45%
15	稷山县燕通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2.45%
16	宁波新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84%
17	深圳市易爱特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84%
18	上海正西商贸服务中心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84%
19	上海易泓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700.00	1.65%
20	程小兵	有限合伙人	2,500.00	1.53%
21	宁波坤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400.00	1.47%
22	方明东	有限合伙人	2,400.00	1.47%
23	尚亿文	有限合伙人	2,200.00	1.35%
24	陈明静	有限合伙人	2,200.00	1.35%
25	深圳市海富恒盈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22%
26	上海臻禧会展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22%
27	湖北瑞四通石化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22%
28	中瑞智慧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22%
29	新余静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22%
30	厦门市思明区汇朋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22%
31	浙江贝瑞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22%
32	古少明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22%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3	袁丽淇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22%
34	吴朝成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22%
35	楼今女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22%
36	柴树风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22%
37	林桂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22%
38	顾晨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22%
39	王政翔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22%
40	邓诗维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22%
41	王强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22%
42	施小斐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22%
43	缪兴坤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22%
44	张明	有限合伙人	1,600.00	0.98%
45	章子玺	有限合伙人	1,600.00	0.98%
46	鲍嘉龙	有限合伙人	1,600.00	0.98%
47	赵皓	有限合伙人	1,600.00	0.98%
48	新余富添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61%
合计			163,300.00	100.00%

（2）遵义奇成

经本所律师查验，遵义奇成的营业期限变更为：自2013年10月8日至2025年10月7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遵义奇成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奇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50%
2	钜洲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50.00%
3	西藏腾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0.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郭庆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0.00%
5	陈怡伊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00%
6	刘剑芬	有限合伙人	900.00	4.50%
7	刘昂	有限合伙人	500.00	2.50%
8	阚闻	有限合伙人	500.00	2.50%
9	无锡聚富投资顾问中心（普通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	2.00%
10	林道藩	有限合伙人	300.00	1.50%
11	郑荷妹	有限合伙人	300.00	1.50%
12	谢瑾琨	有限合伙人	300.00	1.50%
13	黄建福	有限合伙人	300.00	1.50%
14	蔡琦	有限合伙人	300.00	1.50%
15	黄思坦	有限合伙人	300.00	1.50%
16	张灏	有限合伙人	300.00	1.50%
17	胡美珍	有限合伙人	200.00	1.00%
18	王刚	有限合伙人	200.00	1.00%
19	黄利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	0.50%
合计			20,000.00	100.00%

（3）盛势汇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盛势汇金注册资本变更为6,000万元人民币，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海南兴链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盛势汇金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变更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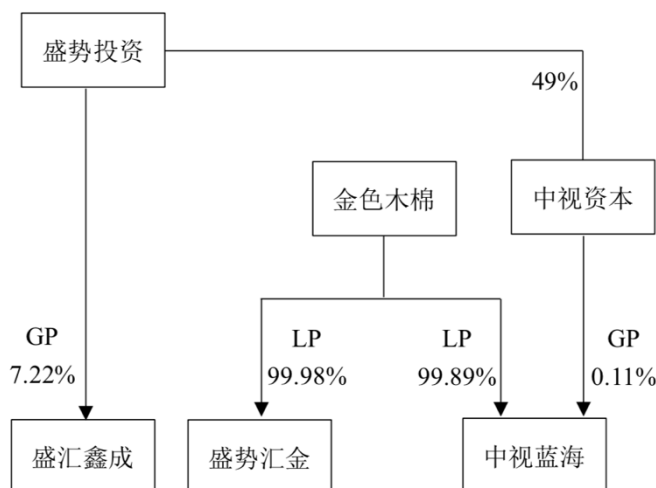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南兴链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2%
2	金色木棉	有限合伙人	5,999.00	99.98%
合计			6,000.00	100.00%

除上述变更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他现有股东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现有非自然人股东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或历史上自然人股东较多的情况。

2. 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盛势汇金、盛汇鑫成、



中视蓝海之间的关联关系变更如下：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镇立新始终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现有股东中不存在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境外控制架构。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业务资质

1.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1项业务资质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注册号	许可范围/备案等级/覆盖范围	发证机关/单位	有效期至
1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上海盈五蓄	沪 B2-20211358	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	上海市通信管理局	2026.09.10

经查验，苏州贝尔塔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苏B2-20160520）在补充事项期间内到期后未续期，已自动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开展经营活动所需业务资质。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更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新加坡新设一家子公司，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2021年1-9月，发行人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2021年1-9月
----	-----------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57,166.79
营业收入（万元）	57,226.55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90

根据上述财务数据，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经营正常，具备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镇立新始终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发生变化。
3.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未发生变化。
4.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变更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5.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同态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2	北京四维纵横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3	北京泽石科技有限公司	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4	深圳市国芯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5	杭州云雾科技有限公司	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6	智选数字技术（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广州智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7	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 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8	深圳时空壶技术有限公司	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9	深圳芯盛思技术有限公司	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共青城星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淼持有 60% 出资额的企业
11	深圳市比昂芯科技有限公司	徐欣担任董事的企业

6.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历史关联方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商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黄国强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9 月卸任
2	厦门笨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黄国强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0 月卸任
3	深圳竹云科技有限公司	黄国强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 月卸任
4	常州老虎智能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淼曾持有 99% 出资额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9 月注销
5	萍乡鸿胜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艺潭曾直接持有 60% 出资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9 月注销
6	南京鸿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南京 奇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王艺潭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9 月卸任
7	北京经纬出行咨询顾问有限公司（曾用名： 越享（北京）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左凌焯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8	天津经成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左凌焯持有 79% 出资额的企业
9	苏州经纬旌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左凌焯持有 51% 股份的企业
10	中科国生（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左凌焯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南京周子未来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左凌焯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深圳影目科技有限公司	左凌焯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北京元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左凌焯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广州黄埔经纬旌广投资有限公司	左凌焯持有 51% 股份的企业
15	南京经纬旌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左凌焯持有 51% 股份的企业
16	南京经纬旌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左凌焯持有 51% 股份的企业
17	珠海元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左凌焯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上海甄知科技有限公司	左凌焯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北京美易科技有限公司	左凌焯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9 月卸任
20	浩云星空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左凌焯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 月卸任
21	北京倍丰科技有限公司	左凌焯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二）关联交易

1.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2021年1-9月，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采购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9月
北京北森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	HR 平台软件	103,539.81
合计		103,539.81

（2）关联销售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9月
北京仁科互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B 端基础技术模块	14,150.96
北京北森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	B 端基础数据服务	0.11
江苏银承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 端基础技术模块	31,342.18
江苏银承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 端基础数据服务	3,751.48
杭州尚尚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B 端基础数据服务	6,289.31
上海找齐科技有限公司	B 端基础数据服务	165,319.81
百望股份有限公司	B 端基础数据服务	20,708.46
百望股份有限公司	B 端基础技术模块	41,519.85
深圳市华傲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B 端基础数据服务	58,407.08
合计		341,489.24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9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不含股份支付）	11,767,167.55
合计	11,767,167.55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9月30日
上海垚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应收款	2,000.00
上海找齐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81,844.00
江苏银承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合同负债	48,602.93
杭州尚尚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合同负债	7,075.47
百望股份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合同负债	25,686.17
深圳市华傲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71,256.64
上海找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68,663.16

（三）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查验，发行人在补充事项期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系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需。2022年1月29日召开的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镇立新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比例极小，对发行人的独立性 & 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约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相关内容未发生变化，合法、有效。发行人2022年1月29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镇立新，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罗希平、陈青山、东方富海、东方富海二号、经纬创投、常州鼎仕、宁波启安、上海目一然、上海端临、上海融梨然、上海顶螺已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书面承诺。补充事项期间内上述承诺内容未发生变化，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镇立新及其近亲属无新增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七）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镇立新已出具书面承诺。补充事项期间内上述承诺内容未发生变化，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补充事项期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查验，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新增1家境外全资子公司，新增1家分公司，退出合伙企业复星创投，参股子公司无锡微签已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分支结构

（1）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的分支结构

1) 合合信息广州分公司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合信息广州分公司系发行人的分支结构，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YA23U9F
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 397 号（自编 5 号）创意街 6 号 108 房

负责人	黄毅超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年1月19日
营业期限	2022年1月19日至不约定期限
登记机关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 上海生腾北京分公司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生腾北京分公司的营业场所变更为：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9号楼3层331室。

(2) 发行人境外全资子公司

1) INTSIG PTE. LTD.

根据 Quadrant Law LLC 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INTSIG PTE. LTD. 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依法持有其 100% 的股权。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取得了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2100140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2021 年 11 月 11 日，发行人取得了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沪发改开放[2021]217 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2022 年 2 月 9 日，发行人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完成外汇备案。

2) LABL INFORMATION PTE. LTD.

根据 Quadrant Law LLC 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LABL 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又冠依法持有其 100% 的股权。LABL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LABL INFORMATION PTE. LTD.
已发行股本	1,000,000 股
公司编号	202135585W
成立日期	2021 年 10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存续
注册地址	20 EMERALD HILL ROAD, Singapore 229302
主营业务	负责旗下基于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于健康场景产品在海外市场的拓展、运营业务
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上海又冠 100% 持股

经查验，上海又冠于2021年8月24日取得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证第N3109202100155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于2021年5月26日取得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沪自贸管境外备[2021]121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除上述变更外，发行人其他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分支结构未发生变更。

2. 发行人参股子公司/合伙企业

经查验，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参股子公司无锡微签已于2021年10月19日完成注销。

经查验，发行人于2022年1月22日与泰富百货签署《无锡复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公司将其所持复星创投3,000万元的财产份额（对应认缴出资3,000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1,200万元人民币）及对应的权利和义务以人民币1,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泰富百货。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已于2022年2月10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再持有复星创投的财产份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变更外，发行人其他对外投资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未拥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房屋租赁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3处房屋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期间	房产证号	面积(m ²)	现时租金	租赁用途
1	北京恒瑞永嘉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上海生腾北京 分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南郎 家园 18 号楼易得 (恋日国际) 商务 中心 E10	2021.04.20 - 2022.04.19	京 (2018) 朝不动 产权第 0044837 号	112.00	2.90 万元/ 月	办公
2	深圳驿空间 投资实业发 展有限公司	上海生 腾	广东省深圳 市福田区福田街 道福华三 路与金田 路交界处 卓越世纪 中心 1 号 楼 3502-A07	2021.04.23 - 2022.04.22	/	/	2.10 万元/ 月	办公
3	刘明炎	上海生 腾	广东省佛 山市南海 区桂城街 道南海大 道北 33 号丽雅苑 (22 座) 雅贤居 5A 房	2021.05.13 - 2022.05.12	粤房地 权证佛 字第 (02005 79022) 号	165.72	0.50 万元/ 月	居住

注：上海生腾向深圳驿空间投资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承租共享工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他人房屋供办公及员工居住使用，存在租赁协议未办理备案手续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况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1. 商标

（1）境内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新增49项境内注册商标，系原始取得，均不存在他项权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注册人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天璇深网	40792979	合合信息	9	2021.04.07 - 2031.04.06	原始取得
2	天璇深网	40810133	合合信息	35	2021.02.28 - 2031.02.27	原始取得
3	企信分	46285174	上海生腾	16	2021.03.28 - 2031.03.27	原始取得
4	启信分	46252688	上海生腾	35	2021.02.14 - 2031.02.13	原始取得
5	启信火眼	46798568	上海生腾	35	2021.02.07 - 2031.02.06	原始取得
6	启信火眼	46794276	上海生腾	42	2021.02.07 - 2031.02.06	原始取得
7	企信哨兵	46772075	上海生腾	38	2021.02.07 - 2031.02.06	原始取得
8	企信宝哨兵	46784912	上海生腾	9	2021.02.07 - 2031.02.06	原始取得
9	企信宝哨兵	46796756	上海生腾	38	2021.02.07 - 2031.02.06	原始取得
10	企信宝哨兵	46788061	上海生腾	42	2021.02.07 - 2031.02.06	原始取得
11	企信火眼	46780129	上海生腾	9	2021.02.07 - 2031.02.06	原始取得
12	企信火眼	46781651	上海生腾	35	2021.02.07 - 2031.02.06	原始取得

13	企信宝火眼	46777484	上海生腾	38	2021.02.07 - 2031.02.06	原始取得
14	启信捕手	53164266	上海生腾	9	2021.09.07 - 2031.09.06	原始取得
15	启信捕手	53214224	上海生腾	42	2021.09.07 - 2031.09.06	原始取得
16	启信灯塔	53173007	上海生腾	9	2021.09.07 - 2031.09.06	原始取得
17	启信灯塔	53208913	上海生腾	38	2021.09.07 - 2031.09.06	原始取得
18	启信数智	53182178	上海生腾	35	2021.09.07 - 2031.09.06	原始取得
19	启信数智	53210939	上海生腾	38	2021.09.07 - 2031.09.06	原始取得
20	启信知了	53191404	上海生腾	9	2021.09.07 - 2031.09.06	原始取得
21	启信知了	53224129	上海生腾	42	2021.09.07 - 2031.09.06	原始取得
22	启信知了	53228742	上海生腾	38	2021.09.07 - 2031.09.06	原始取得
23	启信睿图	53191429	上海生腾	9	2021.09.07 - 2031.09.06	原始取得
24	启信睿图	53199964	上海生腾	42	2021.09.07 - 2031.09.06	原始取得
25	启信睿图	53226290	上海生腾	38	2021.09.07 - 2031.09.06	原始取得
26	启信链	53199950	上海生腾	38	2021.09.07 - 2031.09.06	原始取得
27	启信鹰眼	53207012	上海生腾	38	2021.09.07 -	原始取得

					2031.09.06	
28	启信鹰眼	53231545	上海生腾	42	2021.09.07 - 2031.09.06	原始取得
29	风控精灵	53221047	上海生腾	38	2021.09.07 - 2031.09.06	原始取得
30	启信金盾	53228733	上海生腾	35	2021.09.07 - 2031.09.06	原始取得
31	启信宝	53460435	上海生腾	1	2021.08.28 - 2031.08.27	原始取得
32	启信宝	53514684	上海生腾	40	2021.08.21 - 2031.08.20	原始取得
33	启信宝	53518824	上海生腾	34	2021.09.07 - 2031.09.06	原始取得
34	启信宝	53525458	上海生腾	37	2021.08.28 - 2031.08.27	原始取得
35	启信宝	53536267	上海生腾	39	2021.08.28 - 2031.08.27	原始取得
36	启信宝	53498774	上海生腾	4	2021.09.21 - 2031.09.20	原始取得
37	启信宝	53490786	上海生腾	8	2021.09.21 - 2031.09.20	原始取得
38	启信宝	53490830	上海生腾	18	2021.09.21 - 2031.09.20	原始取得
39	启信宝	53490856	上海生腾	23	2021.09.21 - 2031.09.20	原始取得
40	启信宝	53483519	上海生腾	24	2021.09.21 - 2031.09.20	原始取得
41	启信鹰眼	53173002	上海生腾	9	2021.09.07 - 2031.09.06	原始取得

42	启信知了	53193139	上海生腾	35	2021.09.07 - 2031.09.06	原始取得
43	启信金盾	53191446	上海生腾	9	2021.09.07 - 2031.09.06	原始取得
44	启信金盾	53224176	上海生腾	42	2021.09.07 - 2031.09.06	原始取得
45	启信灯塔	53219493	上海生腾	42	2021.09.07 - 2031.09.06	原始取得
46	启信数智	53184307	上海生腾	9	2021.09.07 - 2031.09.06	原始取得
47	铅笔蜂	53647494	上海临冠	41	2021.09.07 - 2031.09.06	原始取得
48	铅笔蜂	53644722	上海临冠	42	2021.09.07 - 2031.09.06	原始取得
49	铅笔蜂	53639668	上海临冠	9	2021.09.14 - 2031.09.13	原始取得

（2）境外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上海光华专利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境外商标说明函》，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共新增 1 项境外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人	注册地	注册日期/有效期至	权利取得方式
1	CamScanner	1536501	9	INTSIG Information Co., Ltd.	哥伦比亚	2020.04.27 - 2030.04.27	原始取得

2. 专利

（1）境内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4项境内专利由发行人单独所有变更为发行人与子公司共有，系原始取得，均不存在他项权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1	201310462071.9	用于智能无线通信终端的识别四边形边框的方法及装置	合合信息、上海临冠	发明	原始取得	2013.09.30	20年
2	201410037226.9	网上结算方法及装置	合合信息、上海临冠	发明	原始取得	2014.01.26	20年
3	201410049950.3	网上结算方法及装置	合合信息、上海生腾	发明	原始取得	2014.02.13	20年
4	201410489050.0	网络帐户建立连接的方法及其网络终端设备、云端设备	合合信息、上海生腾	发明	原始取得	2014.09.23	20年

（2）境外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上海双霆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境外专利证明函》及其他境外专利意见书，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共新增1项已获授权的境外专利，为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注册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专利授予地
1	10-2275720	블루투스 통신방법 및 블루투스 통신디바이스	合合信息	发明	原始取得	2014.06.26	韩国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新增10件软件著作权证书，均不存在他项权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权利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1	2021SR0885130	启信宝新兴产业库系统 V1.0	上海	原始取得	未发表

			生腾		
2	2021SR1305212	生腾数据数字客商企信慧眼 SaaS 软件 V1.9	上海生腾	原始取得	2021.07.08
3	2021SR1305344	生腾数据数字金融企信金盾 SaaS 软件 V1.10	上海生腾	原始取得	2021.07.15
4	2021SR1305544	生腾数据数字营销企信青鸟 SaaS 软件 V1.3	上海生腾	原始取得	2021.07.08
5	2021SR1458652	基于司法大数据解析的可视化插件软件 V1.0	上海生腾	原始取得	2021.07.20
6	2021SR0795276	临冠 CAMSCANNER 扫描全能王 iOS 版 PDF 工具包软件 V1.0	上海临冠	原始取得	2021.01.22
7	2021SR0795458	临冠数据 CAMSCANNER 扫描全能王 Android 版 PDF 工具包软件 V1.0	上海临冠	原始取得	2020.09.23
8	2021SR0795459	临冠数据 CAMSCANNER 扫描全能王 Android 版图片转 Word 软件 V1.0	上海临冠	原始取得	2020.09.23
9	2021SR0795462	临冠 CAMSCANNER 扫描全能王 iOS 版图片转 word 软件 V1.0	上海临冠	原始取得	2021.01.22
10	2021SR1173730	上海临冠数据 camexam 蜜蜂试卷图片处理软件 (Android) V1.0	上海临冠	原始取得	未发表
11	2021SR1173775	上海临冠数据 camexam 蜜蜂试卷图片处理软件 (IOS) V1.0	上海临冠	原始取得	未发表

4. 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作品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新增1项文字作品著作权，不存在他项权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作品名称	著作权人	权利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1	国作登字-2021-A-00134165	启信宝新兴产业分类体系	上海生腾	原始取得	2021.06.17	未发表

5. 域名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并办理备案的6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办单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网站域名
1	上海临冠	沪 ICP 备 18021381 号-6	mifeng.plus
2	上海生腾	沪 ICP 备 18033674 号-7	ever5d.cn
3	上海生腾	沪 ICP 备 18033674 号-6	jingjidanao.com
4	上海生腾	沪 ICP 备 18033674 号-5	ynqypbl.com
5	上海荃英荟	沪 ICP 备 19023736 号-1	gea-top.com
6	上海荃英荟	沪 ICP 备 19023736 号-3	gea-top.cn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房产或商标、专利、主要技术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授权使用的情形；除发行人与全资子公司共有专利外，不存在与他人共有专利的情形；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披露的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1. 销售合同

经查验，截至2021年9月30日，按同一交易主体在报告期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累计计算，公司销售金额超过500万元的合同或单笔金额超过500万元的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版本日期	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人民币）	履行情况
1	2019.04	合合信息	GOOGLE ASIA PACIFIC PTE LTD	网络推广框架协议	网络推广发布	超过3,600万元	履行中
2	2020.05	合合信息	GOOGLE PAYMENT CORP	开发者分发协议	网络推广发布	超过1,100万元	履行中
3	2013.09	合合信息	SAMSUNG	软件许可协议	委托开发应用程序	超过2,500万元	履行中
4	2015.07	合合信息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软件使用许可合同及补充协议	软件使用许可	超过1,800万元	履行中
5	2017.06	合合	WOW TECH	软件代理	授权在日	超过2,300万	履行

序号	签署/版本日期	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人民币）	履行情况
		信息	INC	协议	本销售名片全能王软件	元	中
6	2019.12	上海临冠	湖北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	推广合作协议	网络广告发布	超过1,500万元	履行中
7	2019.07	上海临冠	江苏万圣伟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推广发布合同	网络推广发布	超过820万元	履行完毕
8	2019.01	上海临冠	上海智声广告有限公司	网络广告框架合同	网络广告发布	超过670万元	履行完毕
9	2020.04	上海临冠	上海甜圈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推广发布合同	网络广告发布	超过1,100万元	履行中
10	2022.01	合合信息	FACEBOOK IRELAND LIMITED	服务协议	网络推广发布	超过560万元	履行中

2. 采购合同

经查验，截至2021年9月30日，按同一交易主体在报告期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累计计算，公司采购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合同或单笔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版本日期	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人民币）	履行情况
1	2018.03	苏州贝尔塔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上海软件技术分公司	百度推广服务框架合同及补充协议	百度推广服务	超过1,600万元	履行完毕
2	2020.04	上海生腾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上海软件技术分公司	百度推广服务框架合同及补充协议	百度推广服务	超过3,800万元	履行中
3	2017.11	合合信息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WS 客户协议及相关服务协议	服务器及存储费用	超过5,200万元	履行中
4	2017.08	苏州贝尔塔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框架服务协议	订购云服务器	超过1,700万元	履行中
5	2017.05	合合信息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及补充协议	技术服务	超过2,600万元	履行中

序号	签署/版本日期	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人民币）	履行情况
6	2018.03	上海临冠	宁夏西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协议	服务器及存储费用	超过 3,500 万元	履行中
7	2020.01	上海生腾	北京贯昂科技有限公司	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合同	广告发布	超过 1,200 万元	履行中
8	2016.08	合合信息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WS 客户协议	服务器及存储费用	超过 2,000 万元	履行中
9	2019.03	上海临冠	上海品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推广及优化服务合同	信息推广	超过 1,200 万元	履行中
10	2016.09	合合信息	NEXMO INC.	使用协议	短信推广	超过 1,100 万元	履行中
11	2020.09	上海生腾	人民数据	技术咨询和服务合作协议书等	数据服务	超过 1,000 万元	履行中
12	2020.05	上海临冠	点摩（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推广服务框架合同	产品推广	超过 1,400 万元	履行中
13	2021.01	上海生腾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	订购云服务	超过 1,300 万元	履行中
14	2020.08	合合信息	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	产品推广	超过 1,200 万元	履行中
15	2020.05	上海生腾	上海奇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推广服务合同	产品推广	超过 1,200 万元	履行中
16	2021.03	上海临冠	北京比邻弘科科技有限公司	推广合作协议	广告投放	超过 1,000 万元	履行中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2022年1月6日，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无锡复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暨退出该合伙企业的议案》。

发行人于2022年1月22日与泰富百货签署《无锡复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公司将其所持复星创投3,000万元的财产份额（对应认缴出资3,000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1,200万元人民币）及对应的权利和义务以人民币1,200万元转让给泰富百货。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已于2022年2月10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再持有复星创投的财产份额。

除上述更新外，发行人无其他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无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事项。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发行人的会议文件、工商档案、章程修正案等文件，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相关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八次股东大会（含创立大会）、十三次董事会、六次监事会会议，经查验发行人历次会议的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和税率

根据《纳税情况鉴证报告》（更新）、《审计报告》（更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获得证书编号为“GR20213100526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故其在 2021-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

上海生腾于 2021 年 12 月获得证书编号为“GR20213100609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故其在 2021-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

除上述税收优惠外，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有的其他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综上，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更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21 年 1-9 月取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金额
1	增值税即征即退	26,575,410.17
2	基于迁移学习和知识图谱技术的智能文本图像理解系统	709,636.41
3	基于迁移学习和知识图谱技术的智能文本图像理解系统	224,753.29
4	面向全球商业用户的职业社交及搜索平台	154,577.21
5	面向全球商业用户的职业社交及搜索平台	115,282.00

6	企业信用大数据分析 & 评分评级服务平台项目	66,956.76
7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	50,000.00
8	苏州工业园区稳岗补贴	45,982.12
9	基于全量企业大数据的长三角产业物资联动查询与对接平台	38,394.27
10	上海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单位奖励	15,455.50
11	人社局园区中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一次性补贴	13,000.00
12	员工护理假津贴	5,711.40
13	上海以工代训补贴	2,400.00
14	江苏省知识产权发展奖补资金（高维持发明专利）	711.00
合计		28,018,270.13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补充事项期间内的纳税申报表、缴税凭证、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期间内发行人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信用中国及相关环保部门网站，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仍为研发类项目，不涉及生产过程，不涉及污染物，项目实施和运营过程中基本无不良影响，符合国家环保要求，不涉及环评手续办理事宜。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安全生产

经查验，发行人的产品生产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根据上海市监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计量等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系人工智能及大数据软件行业，不涉及关于安全生产相关事项。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社保、公积金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境内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境内员工总人数	833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805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806
缴纳社保人数占境内员工总人数比例	96.64%
社会保险未缴纳人数	28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占境内员工总人数比例	96.76%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数	27
未缴纳原因	19 名员工晚于当月 15 日（含 15 日）入职，已在原单位缴纳社保公积金； 7 名员工因苏州社保公积金系统切换未能正常缴纳，已安排补缴； 1 人已于 10 月补缴； 1 名员工已在原单位缴纳社保

针对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镇立新已作出承诺：“如发行人被社会保障管理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要求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或因发行人未足额缴纳与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而被社会保障管理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追偿或处罚的，本承诺人将对此承担责任，并无条件全额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如发行人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任何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罚，本承诺人将对此承担责任，并无条件全额承担应补

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社保及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保、公积金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劳务外包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少许劳务外包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劳务外包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及内容
1	深圳市拓保软件有限公司	服务外包协议。提供电销专员共 1 名员工。
2	上海择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外包协议。先后提供 IT 工程师、测试工程师、前后端开发工程师、安卓开发工程师、算法研发工程师、系统管理员、客服、销售共 28 名员工。
3	人瑞人才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IT 人力外包服务协议。先后提供技术支持工程师、后端开发工程师、大数据开发工程师、Web 前端工程师共 4 名员工。
4	柯莱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外包服务合作框架协议。先后提供测试工程师、后端开发工程师、Web 前端工程师、UI 设计师共 7 名员工。

经查验，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通过劳务外包聘用的员工共 40 人，主要系提供招聘及 IT 服务等行政性服务、或者提供电销、客服等服务。公司选择将部分非核心岗位如客服等进行外包。该等人员均按照劳务外包工作量、结算金额及所需人数换算的平均工资，计算方式合理价格公允。该等人员的人数较少，且提供的服务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业务，对发行人的经营、财务数据影响较小。不存在发行人主要管理岗位、技术人员主要由劳务外包人员承担的情形。经访谈发行人劳务外包供应商，确认均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关系。

十八、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

（二）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批准、备案仍持续有效，未发生变化。

（三）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的相关制度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募投用地，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且有权政府部门核准和发行人内部批准仍持续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及未来发展战略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业务发展战略、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仍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根据发行人所属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海关部门、社会保险与人力资源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等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通过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天眼查、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事项。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

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企查查、天眼查、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审阅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经查验，就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上海信湃的事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信湃仍未实际运营，财务报表仅有开办费支出，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合信息对上海信湃货币出资人民币 10,000 元，合合信息及其他股东尚未出资部分计划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实缴。

除上述更新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


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顾海涛

经办律师： 
张霞

经办律师： 
张天龙

2022 年 3 月 5 日